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25%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及第49頁，當中收錄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至第193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載。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Media Magic 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3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7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13,889股MM股份」	指	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中13,88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約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的25%
「722股出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Upper Power出售由賣方甲合法實益擁有的722股MM股份
「9,055股出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Upper Power出售由賣方乙合法實益擁有的9,055股MM股份
「4,112股出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Upper Power出售由賣方丙合法實益擁有的4,112股MM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13,889股MM股份（即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13,889股MM股份（即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13,889股MM股份的總代價港幣82,335,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作為代價部份的236,363,636股新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3元，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的初步價格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379,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作為代價部份本金總額為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即向賣方甲支付港幣2,565,420元，向賣方乙支付港幣32,166,420元，及向賣方丙支付港幣14,603,160元）
「按金」	指	買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的付款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退回）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Media Magic而擴大後的本集團

釋 義

「前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作為買方)與許東棋先生及賣方甲(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合共13,333股MM股份(約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的24%)，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董事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的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港幣0.11元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edia Magic」	指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Media Magic集團」	指	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包括其地方支部
「MM股份」	指	Media Magic股本中的股份
「互聯視通」	指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 「Upper Power」	指	Upper Pow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13,889股MM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買賣13,889股MM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龐紅濤先生，為中國永久居民
「賣方乙」	指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
「賣方丙」	指	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的統稱
「港幣元」及「港幣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及港幣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許東昇先生
許東棋先生
陳顯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啟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
1601室

敬啟者：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25%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於當中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Upper Pow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Upper Power(作為買方)亦已同意購買合共13,889股MM股份，約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的25%(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購買722股出售股份、9,055股出售股份及4,112股出售股份，分別約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的1.30%、16.30%及7.40%)，總代價為港幣82,335,000元，將透過Upper Power以現金以及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Upper Pow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甲(Media Magic的股東)

 賣方乙(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丙(Media Magic的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惟賣方乙為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13,889股MM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以及賣方持有Media Magic的全部權益。

代價

13,889股MM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82,335,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港幣7,000,000元，當中：
 - (a) 港幣4,000,000元須由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收購事項的按金；及
 - (b) 港幣3,000,000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港幣26,000,000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股款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
- (iii) 港幣49,335,000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即向賣方甲支付港幣2,565,420元，向賣方乙支付港幣32,166,420元，及向賣方丙支付港幣14,603,160元)。

上列第(i)(b)、(ii)及(iii)項所述的付款須於完成時繳付。

資金來源

代價的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Upper Power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 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的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及(ii)根據前買賣協議由賣方甲及許東棋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向Upper Power擔保及保證作出的利潤保證至少港幣33,000,000元，相當於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前利潤保證」)；及(iii)香港電信業內多家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介乎約0.13至125倍的市盈率。有關Media Magic及其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MEDIA MAGIC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兩節。

代價相當於前利潤保證及將收購的Media Magic股權的市盈率9.98倍(為上述香港電信行內多家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偏低水平)(即港幣33,000,000元x 9.98 x 25% =港幣82,335,000元)。

董事會函件

按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9,538,000元（應佔其25%股權，即約港幣7,385,000元）計算，代價約為11.15倍。Media Magic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下文「**MEDIA MAGIC集團的資料**」一節再作提供。

董事認為，服務性行業的前景取決於其盈利潛力而非其資產淨值，因此，比較Media Magic集團的市盈率相對於比較其資產淨值，為更合理的參考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規定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款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買方滿意有關Media Magic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其他主要業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有關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並不知悉Upper Power（惟須就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賣方須按上文第(a)項條件所述取得任何同意或批准。根據買賣協議，Upper Power不得豁免任何條件，惟第(c)及(d)項條件除外，但Upper Power無意豁免上述第(c)及(d)項條件。

最後限期

買賣協議訂明，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Upper Power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限期」）未達成協議全部條件（如不獲Upper Power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除就先前的違反外，Upper Power及賣方一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完成。

若上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所付的按金（毋須支付利息），而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結，其後各訂約方概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協議條款除外。

若上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但協議因買方單方面的過失而不能完成，則賣方可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書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絕對有權沒收買方所付的按金，而各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就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外，各訂約方一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賠償，或強制履約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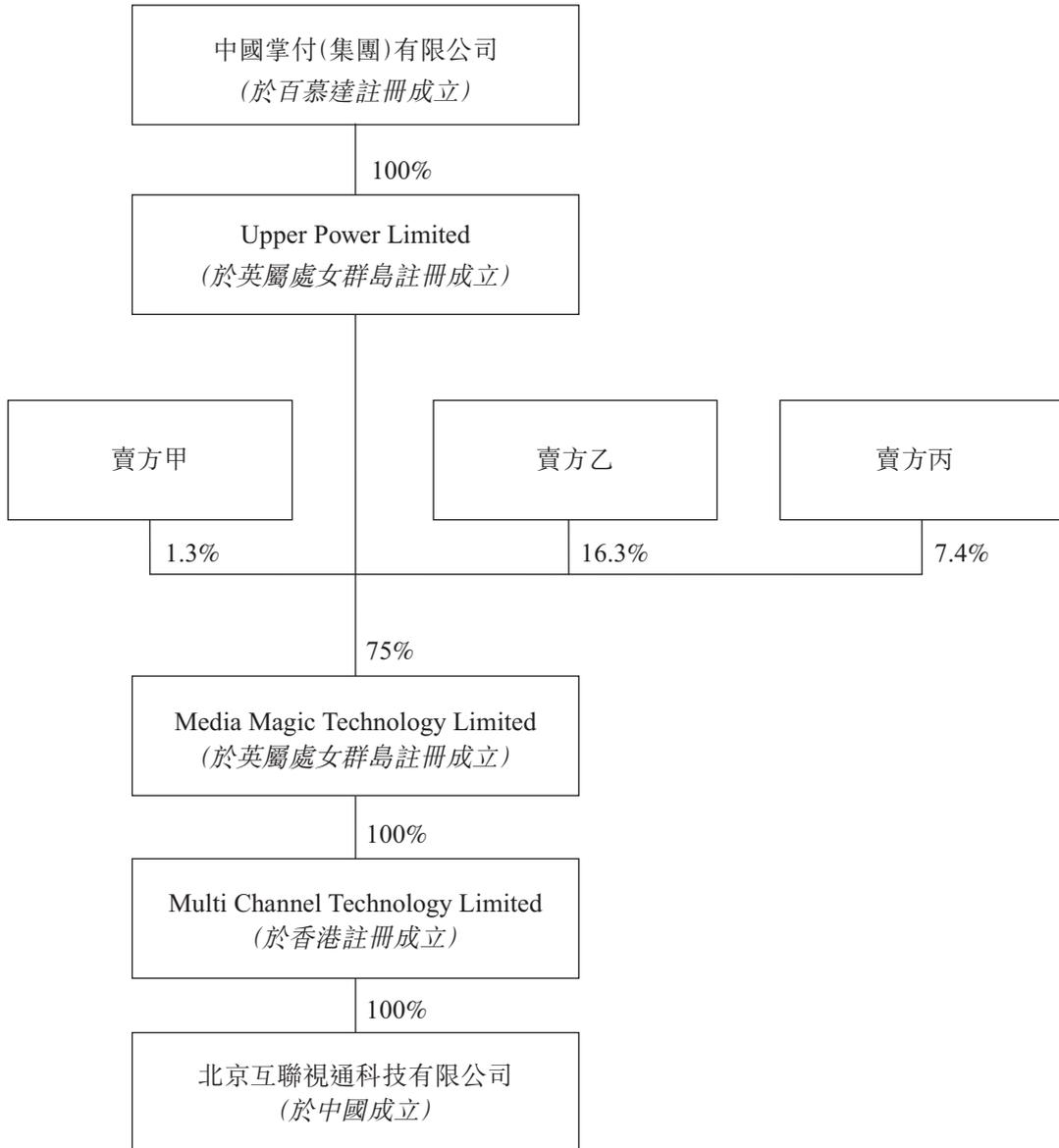
若上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但協議因買方單方面過失以外的原因而不能完成，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書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所付的按金（毋須支付利息），而各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就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外，各訂約方一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賠償，或強制履約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於收購事項前，Media Magic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Media Magic全部股權，Media Magic因此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綜合賬目與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合併計算。

集團架構

下圖分別顯示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及緊隨其後的本集團架構。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代價股份

236,363,636股新股份將予發行，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1元，股款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此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

- (i)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折讓約12%；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折讓約12%；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5元折讓約10.93%；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折讓約40.54%；及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375,508股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港幣0.135元折讓約18.52%。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計算，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約為港幣29,545,454.50元。

代價股份為236,363,636股新股份，當中將有12,290,909股新股份發行予賣方甲，154,109,091股新股份發行予賣方乙，及69,963,636股新股份發行予賣方丙，合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9%，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1%，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發行）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83%。

董事會函件

12,290,909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甲，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78%，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8%，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發行)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6%。

154,109,09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乙，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84%，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5%，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發行)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6%。

69,963,636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丙，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47%，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8%，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發行)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1%。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的控制權不會有任何變動。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達致：(i)商議期間股份近期的平均成交價；及(ii)代價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可確保賣方對代價股份作出中期承擔，藉此盡量減少賣方招致短期內股份價格出現的波動情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的發行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售股限制

賣方向買方承諾並與買方契據，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任何代價股份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為支付部份代價，本公司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即向賣方甲支付港幣2,565,420元，向賣方乙支付港幣32,166,420元，及向賣方丙支付港幣14,603,160元）。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兌換價： 每股港幣0.13元，可在若干情況下作一般反攤薄調整，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該等調整將經由獨立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核證。

兌換股份的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13元，較：

- (i)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溢價約4%；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溢價約4%；

董事會函件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5元溢價約5.26%；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元折讓約29.73%；及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375,508股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港幣0.135元折讓約3.7%。

兌換價乃由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平均市價及發行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三年，故兌換價的定價較發行價高，並較發行價高出18.18%。

到期： 三年。

利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全數或按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向獨立第三方授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如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元，則只可把可換股債券全數（但不可部份）授讓或轉讓。

董事會函件

兌換：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各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所得的持股量，不得多於兌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且不得因進行任何兌換而導致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不會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以致各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持股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除上述者外，賣方將有權於兌換期內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數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惟每次兌換的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數或部份（金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全數按兌換價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79,500,000股兌換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4.23%，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05%，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發行）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39%。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各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所得的持股量，不得多於兌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且不得導致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行使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兌換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的特別授權，以及於賣方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純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將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權益： 可換股債券將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本公司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贖回： 除非先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有關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書（當中須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隨時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數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有關到期日仍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的未贖回本金額（包括應計利息）贖回。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66,375,508股已發行股份、164,5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267,304,635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6,986,899股因根據前買賣協議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前；(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前不再發行股份（包括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根據前買賣協議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亦不會購回任何股份）；及(iv)緊隨根據前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行使164,560,000份購股權、267,304,635份認股權證及6,986,899股兌換股份後：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 及行使164,560,000份購股權 及267,304,635份認股權證 及6,986,899份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及行使164,560,000份購股權 及267,304,635份認股權證 及6,986,899份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及 行使164,560,000份購股權 及267,304,635份認股權證 及6,986,899份兌換股份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51,354,000	22.43%	351,354,000	19.49%	351,354,000	16.10%	351,354,000	13.40%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12,408,000	0.79%	12,408,000	0.69%	12,408,000	0.57%	12,408,000	0.47%
小計	363,762,000	23.22%	363,762,000	20.18%	363,762,000	16.67%	363,762,000	13.87%
賣方乙 (附註4)	-	-	-	-	412,343,091	18.89%	412,343,091	15.73%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	-	-	-	-	-	267,304,635	10.20%
許東昇 (附註2)	900,000	0.06%	900,000	0.05%	900,000	0.04%	15,740,000	0.60%
何凱立 (附註2)	2,544,000	0.16%	2,544,000	0.14%	2,544,000	0.12%	15,744,000	0.60%
許東棋 (附註2)	65,074,000	4.15%	65,074,000	3.61%	65,074,000	2.98%	82,534,087	3.15%
陳顯榮 (附註2)	-	-	-	-	-	-	14,840,000	0.57%
陳炳權 (附註2)	-	-	-	-	-	-	28,360,000	1.08%
小計	68,518,000	4.37%	68,518,000	3.80%	480,861,091	22.03%	836,865,813	31.93%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 及行使164,560,000份購股權 及267,304,635份認股權證 及6,986,899份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及行使164,560,000份購股權 及267,304,635份認股權證 及6,986,899份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及 行使164,560,000份購股權 及267,304,635份認股權證 及6,986,899份兌換股份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公眾人士								
賣方甲(附註3)	101,581,333	6.48%	113,872,242	6.32%	133,606,242	6.12%	137,973,054	5.26%
賣方乙(附註4)	10,800,000	0.69%	164,909,091	9.15%	-	-	-	-
賣方丙(附註5)	7,920,000	0.51%	77,883,636	4.32%	190,215,636	8.72%	190,215,636	7.26%
僱員及顧問	-	-	-	-	-	-	78,480,000	3.00%
其他公眾股東	1,013,794,175	64.73%	1,013,794,175	56.23%	1,013,794,175	46.46%	1,013,794,175	38.68%
小計	1,134,095,508	72.41%	1,370,459,144	76.02%	1,337,616,053	61.30%	1,420,462,865	54.20%
總計	1,566,375,508	100.00%	1,802,739,144	100.00%	2,182,239,144	100.00%	2,621,090,678	100.00%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劉先生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351,354,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劉先生為陳耀勤女士的配偶，故亦被視為擁有陳耀勤女士所持1,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凱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賣方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下。
4. 賣方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10,800,000股股份。賣方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下。
5. 賣方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7,920,000股股份。賣方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下。
6.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於調整紅股發行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數目調整至267,304,635份。

賣方的資料

賣方甲為前買賣協議涉及的Media Magic前賣方。除身為Media Magic的股東外，賣方甲並無於Media Magic擔當任何角色。賣方甲與主要股東劉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賣方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身為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外，與劉先生及前買賣協議所涉及的Media Magic前賣方並無任何關係。賣方購入Media Magic 16.3%權益的成本為9,055美元。

賣方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身為Media Magic的股東外，與劉先生及前買賣協議所涉及的Media Magic前賣方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彼此獨立。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劉先生及前買賣協議所涉及的Media Magic前賣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MEDIA MAGIC集團的資料

Media Magic及互聯視通經營的業務

Media Magic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及投資控股，以及與電信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

互聯視通乃Media Magic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的中國企業，現主要從事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是指提供網上手機付款服務，例如由服務供應商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購物及繳付賬單服務。與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時比較，互聯視通的產品多樣性已經擴大。互聯視通現通過其手機支付平台銷售各類產品，如IP卡、虛擬遊戲卡及意外保險產品等。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Media Magic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約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約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約數)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41,144,000	36,523,000	3,177,000
除稅前利潤	28,614,000	23,371,000	1,428,000
除稅前利潤(%)	69.55%	63.99%	44.95%
除稅後利潤	28,377,000	21,201,000	931,000
除稅後利潤(%)	68.97%	58.05%	29.3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約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約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約數)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11,172,000	61,997,000	21,309,000
資產淨值	58,722,000	29,538,000	6,653,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互聯視通透過與中國聯通的合作，(i)已將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滲透至中國15個主要省份／直轄市，包括上海、遼寧、重慶、吉林、廣西、湖南、湖北、黑龍江、陝西、貴州、甘肅、內蒙、雲南、新疆及四川；(ii)另與中國聯通積極磋商，以於中國另外六個主要省份／直轄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如廣東、北京、福建及山東等。Media Magic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業務可於本年度第二季在全國共21個主要省份／直轄市全面投入營運。

根據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Media Magic集團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41,1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66%，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於本年度第二季在中國21個主要省份／直轄市全面投入營運後，董事相信，Media Magic集團將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管理層對Media Magic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因為Media Magic集團於年內並未開始經營，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營業額及直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edia Magic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經營，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互聯視通於中國四個省份及直轄市(即上海、遼寧、廣西及吉林)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年內營業額約為港幣3,200,000元。年內並未產生直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營業額約為港幣36,500,000元。營業額大幅增加，原因是在中國十二個省份或直轄市(即上海、遼寧、廣西、吉林、湖南、貴州、甘肅、湖北、重慶、陝西、內蒙及黑龍江)經營手提支付平台服務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內營業額約為港幣41,140,000元，來自在中國十五個省份或直轄市(即上海、遼寧、廣西、吉林、湖南、貴州、甘肅、湖北、重慶、陝西、內蒙、黑龍江、雲南、新疆及四川)手提支付平台服務。

(ii) 資本結構

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包括用作註冊資本的股東權益約港幣390,000元及虧絀約港幣38,000元。

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包括用作註冊資本的股東權益約港幣433,000元及儲備約港幣5,851,000元。

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包括用作註冊資本的股東權益約港幣433,000元及儲備約港幣29,105,000元。

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包括用作註冊資本的股東權益約港幣433,000元及儲備約港幣58,289,000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955,000元，且並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039,000元，且並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659,000元，且並無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

(i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dia Magic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Media Magic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對互聯視通全部權益之收購。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vi) Media Magic集團之現有業務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可擴大現有客戶基礎、經營規模及Media Magic集團所提供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需求。

(vii)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及年度，Media Magic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來自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因此，並無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viii)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dia Magic集團並無任何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期間，Media Magic集團分別聘有約25、50及50名僱員，薪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08,000元、港幣2,642,000元及港幣2,164,000元。Media Magic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退休金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顯示Media Magic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x) Media Magic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dia Magic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x)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Media Magic集團並無擬定重大投資。

(xi) 匯率風險

Media Magic集團的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由於人民幣兌港幣的匯兌相當平穩，故並無執行對沖或其他減低貨幣風險的安排。

(x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dia Magic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xiii)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資產、盈利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1) 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66,620,000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來自收購Media Magic集團而產生的商譽，以及因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及儲備。

(2) 盈利

誠如「**MEDIA MAGIC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兩節所述，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Media Magic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就來自Media Magic集團手機支付平台業務之一切溢利入賬。

(3) 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增加至約港幣43,970,000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就收購事項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Upper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收購Media Magic的24%權益而刊發的公佈所述，董事相信，在中國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具有龐大的潛力及理想前景。考慮到二零零八年內手機支付平台業務顯著增長，經審慎思慮後，董事相信，現為增購Media Magic 25%股權的良機，待完成後，Media Magic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計入Media Magic集團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所產生的一切利潤，此舉將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最大化。

考慮到(i)中國電信業及互聯視通的未來前景及潛力；(ii)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使中國手機用戶不斷增加（據工信部發佈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現有用戶人數已達約641,000,000名，有鑒於此，預期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的需求將日益殷切；及(iii)上述有關綜合Media Magic集團業務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為增持Media Magic股權的良機，藉此把握中國手機市場發展蓬勃的潛在機會，以及實現本集團業務增長，並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全部來自其手提支付平台業務）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3,690,000港元增至約港幣39,380,000元，增幅約為66%。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1,4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7,160,000元，增幅約為51%。營業額大幅增加與本集團整合為中國手提支付平台龍頭提供商之一相符。

考慮到(i)中國電信業的未來前景及潛力；(ii)中國手機用戶不斷增加及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現為本集團增持Media Magic集團股權的良機，藉此把握中國手機市場發展蓬勃的潛在機會，以及發揮本集團龐大的業務增長潛力，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為了在中國建立一套完善的支付平台解決方案，本集團正以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為基礎，開發另一個先進的支付平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與中國聯通訂立意向書，在中國（首先於上海）開發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支付平台業務。本集團正與中國其中一間流動電信供應商、中國一間主要銀行及一間全球信用卡供應商處於最後磋商階段，以在全中國引進及經營NFC支付平台。

嶄新的NFC支付平台將用作電子支付平台，有助促進本集團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發展，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支付平台行業的翹楚地位。故此，董事會對於本集團將在中長期內創下佳績滿懷信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故賣方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20,301,33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375,508股的7.68%，故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並無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第192至第193頁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以致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交第三方。

本通函所披露賣方及其聯繫人士的實益股權與其將控制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的股份數目並無不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均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9頁。

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1及第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發表的見解；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收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9頁。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25%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3至第49頁。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30頁的董事會函件，以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所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楊金潤 陳啟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的條款而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25%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中的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買賣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所得有關中國手機用戶數目的公開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有關收購事項的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實屬準確，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Media Magic集團的業務、事務及前景，或彼等分別經營的市場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買賣協議各法律方面及程序方面的有效性。吾等另假設已經或將會就買賣協議的生效及實施取得一切實質政府、監管或其他所需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執照、通關及批准，並將不會被撤回而對 貴集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或 貴集團源自買賣協議的擬得裨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獲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吾等的意見並非以任何形式影響 貴公司本身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決定。吾等不承擔任何承諾或責任，將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任何事實或事宜的任何變動告知任何人士。

背景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 貴集團將向賣方購入13,889股Media Magic股份(分別向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購入722股、9,055股及4,112股Media Magic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2,335,000元。該代價的港幣7,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港幣4,000,000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港幣3,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餘額港幣75,335,000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26,000,000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ii)港幣49,335,000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乙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故賣方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20,301,33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375,508股的7.68%，故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買賣協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誠如函件所述，董事相信，在中國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具有龐大的潛力及理想前景。董事認為，考慮到(i)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顯著增長(ii)中國電信業及互聯視通的未來前景及潛力；(iii)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使中國手機用戶不斷增加(據工信部發佈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現有用戶人數已達約641,000,000名，有鑒於此，預期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的需求將日益殷切；及(iv)將Media Magic集團業務併入 貴集團的裨益，董事認為，現為增持Media Magic股權的良機，藉此把握中國手機市場發展蓬勃的潛在機會，以及實現 貴集團業務增長，並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待完成後，Media Magic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將計入Media Magic集團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所產生的一切利潤，此舉將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最大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Media Magic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Media Magic集團的邊際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3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8.0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Media Magic集團的邊際利潤約達68.97%。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3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1,4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7,200,000元，增幅約為51%。

據董事會表示，互聯視通透過與中國聯通的合作，(i)已將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滲透至中國15個主要省份／直轄市，包括上海、遼寧、重慶、吉林、廣西、湖南、湖北、黑龍江、陝西、貴州、甘肅、內蒙、雲南、新疆及四川；(ii)另與中國聯通積極磋商，以於中國另外六個主要省份／直轄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如廣東、北京、福建及山東等。Media Magic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業務可於本年度第二季在全國共21個主要省份／直轄市全面投入營運。

經考慮(i) 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ii)互聯視通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在中國的業務發展；(iii)下文「中國手機用戶數目概覽」一節所論述的資料，吾等贊同董事意見，現為 貴集團增持Media Magic集團股權的良機，藉此把握中國手機市場發展蓬勃的潛在機會，以及實現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狀況

以下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乃摘要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9,379	110,484	142,363	110,074	42,474
毛利	33,790	33,835	47,972	24,256	4,3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562	13,848	(6,468)	(5,966)	(8,013)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7,157	11,403	(9,012)	(8,618)	(7,66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18	5,411	(18,751)	(9,117)	(7,649)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347,366	312,961	216,949	127,170	
總負債	(101,804)	(94,246)	(124,021)	(106,140)	
淨資產	<u>245,562</u>	<u>218,715</u>	<u>92,928</u>	<u>21,030</u>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10,070,000元及港幣142,360,000元，增幅約為29.34%。除所得稅後虧損由約港幣8,62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9,010,000元，增幅約為4.52%。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電子設備及互聯網工具業務的一次過虧損約港幣17,98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資產約港幣245,560,000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約港幣218,710,000元增加約12.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出售 貴集團的電子設備及部件業務後， 貴集團的營業額僅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收益) 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3,69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9,380,000元，增幅約為66.23%。因為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邊際利潤較已出售的電子設備及部件業務為高，故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0.6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81%。鑒於 貴集團的毛利率上升而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故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7,15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純利率亦較去年同期約10.32%上升至約43.57%。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獲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獨家授權，將 貴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系統提供給中國聯通的中國用戶，讓中國聯通的用戶能透過手機購買多類型的虛擬及服務產品，包括中國聯通的IP卡、百度和盛大的虛擬遊戲卡，以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保險產品。

為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 貴集團正根據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開發另一個高級支付平台，該平台將用作為電子支付平台，有助促進 貴集團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發展。據董事會表示，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與中國聯通訂立意向書，在中國(首先於上海)開發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支付平台業務。此外， 貴集團正與中國其中一間流動電信供應商、中國一間主要銀行及一間全球信用卡供應商處於最後磋商階段，以在全中國引進及經營NFC支付平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MEDIA MAGIC集團的資料

根據函件，Media Magic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及投資控股，以及與電信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Media Magic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互聯視通，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的中國企業，現主要從事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是指提供網上手機付款服務，例如由服務供應商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購物及繳付賬單服務。與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時比較，互聯視通的產品多樣性已經擴大。互聯視通現通過其手機支付平台銷售各類產品，如IP卡、虛擬遊戲卡及意外保險產品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得到重大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十五個省市開展有關業務，相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十二個省市，尤其是於去年同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P卡產品已由九個省市滲透到十三個省市，虛擬遊戲卡已由六個省市滲透到十個省市，而保險產品亦已由三個省市滲透到十個省市。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披露，貴集團獲中國聯通獨家授權，將貴公司的手機支付平台系統提供給中國聯通的中國用戶，讓中國聯通的用戶能透過手機購買多類型的虛擬及服務產品，包括中國聯通的IP卡、百度和盛大的虛擬遊戲卡，以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保險產品。根據中國聯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中國聯通的GSM移動服務用戶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27,600,000人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134,200,000人。此外，中國聯通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宣佈，中國聯通將著力發展移動業務特別是以GPRS為重點的移動增值業務，促進收入增長。貴集團透過向中國聯通提供手提支付平台服務合作，吾等贊同董事意見，Media Magic集團將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於不久將來為貴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根據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36,520,000元及港幣21,200,000元。與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比較，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增長約1,049.61%及2,177.23%。根據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Media Magic集團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41,14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66%，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待完成收購事項後，Media Magic集團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併入貴集團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互聯視通在中國經營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盈利潛力，以及Media Magic集團現有業績輝煌的財務表現成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手機用戶數目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手機用戶總人數約達641,230,000人，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7.54%。過去數年，手機用戶人數錄得平穩增長，從二零零八年初起，用戶人數已約達555,770,000人，及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進一步增至約641,230,000人。就此，董事認為，現為增持Media Magic股權的良機，藉此把握中國手機市場發展蓬勃的潛在機會，以及實現 貴集團業務增長。因此，吾等認為，中國移動通信行業的未來前景及市場潛力仍然強勁，而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有機會打造穩定收入來源，並於短期內帶來可觀回報；長遠而言，更可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利益。

買賣協議的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同意向賣方收購Media Magic的13,889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2,335,000元。

貴公司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為港幣82,335,000元：

- (i) 以現金支付港幣7,000,000元，當中港幣4,000,000元須由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另外港幣3,0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 (ii) 港幣26,000,000元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股款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
- (iii) 港幣49,335,000元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董事確認，代價的現金部份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釐定基準

按函件披露，代價乃由Upper Power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 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的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及(ii)根據前買賣協議由賣方甲及許東棋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向Upper Power擔保及保證作出的利潤保證至少港幣33,000,000元，相當於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前利潤保證」）；及(iii)香港電信業內多家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介乎約0.13至125倍的市盈率。代價乃根據前利潤保證乘以市盈率9.98倍及將收購的Media Magic股權計算。按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9,538,000元（應佔其25%股權，即約港幣7,385,000元）計算，代價約為11.15倍。

吾等從函件第8頁所述者得悉，在香港電信行業從事類似業務的多間聯交所主板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介乎0.13至125倍（「可資比較因素」）。經考慮 貴公司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所選定的公司乃在香港從事與 貴公司類似電訊業的公司後，吾等認為根據可資比較因素所選定公司為合理。

為評估11.15倍（即代價對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應佔的25%股權）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基於可資比較因素下各有關公司的市值對資產淨值（「市盈率」）進行分析。在可資比較因素下的公司當中，吾等注意到，根據可資比較因素所選定的公司的資產淨值介乎最低約港幣7,290,000元至最高約港幣373,751,000,000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因素下的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最低的0.15倍至最高的28.24倍。

茲同時提述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dia Magic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至約港幣59,351,000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59,351,000元應佔Media Magic集團的25%股權計算，上述市盈率將改由11.15倍為5.55倍。

根據上述者， 貴公司與賣方釐定代價所採用的9.98倍市盈率及較Media Magic集團資產淨值高出5.55倍的溢價介乎可資比較因素的有關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於業內，用以釐定代價及5.55倍溢價的市盈率為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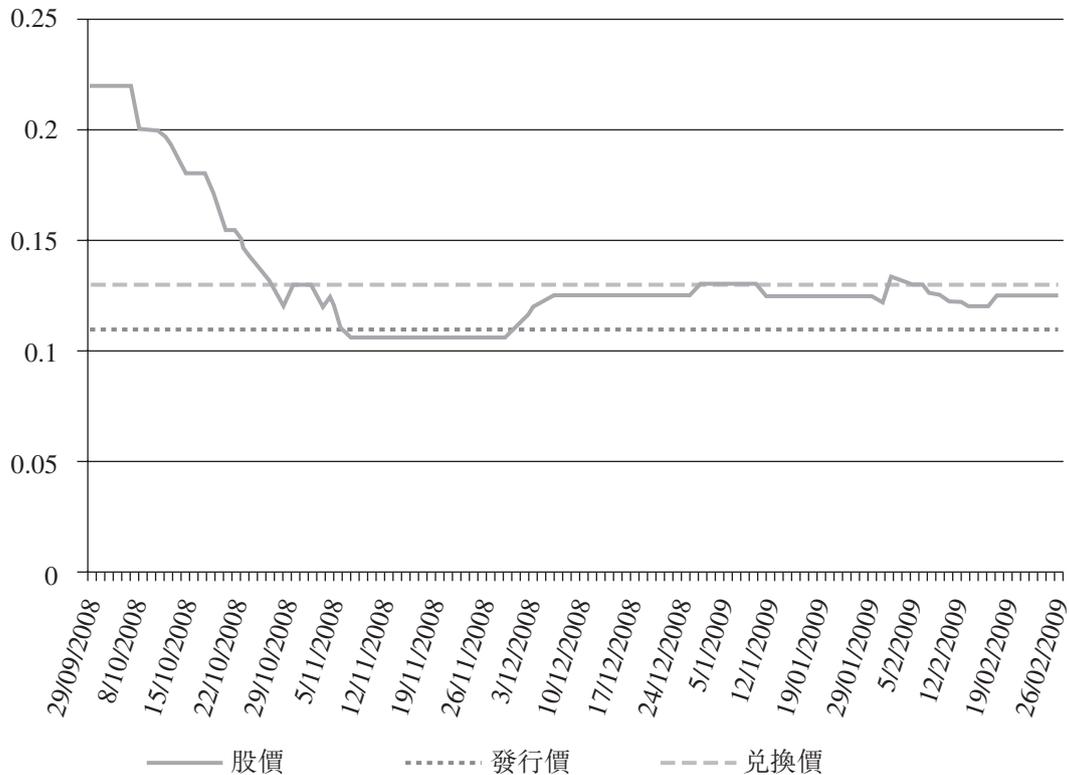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 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的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以及吾等於上文「有關Media Magic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論述Media Magic集團的強勁財務表現；(ii)已取得與中國聯通的合作安排的潛在增長；(iii)前利潤保證；(iv)所使用的市盈率；及(v)收購事項的現金支出港幣7,000,000元，吾等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為釐定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特列出以下圖表（「圖表」），顯示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歷史收市價。

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代價股份

作為 貴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的一部分，236,363,636股新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1元發行，涉資約港幣26,000,000元。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1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折讓約1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折讓約1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5元折讓約10.93%；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0元折讓約40.54%；及
- (v)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375,508股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港幣0.135元折讓約18.52%。

如圖表顯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期間的最高價每股港幣0.22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間的最低價每股港幣0.106元。發行價低於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33元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25元。吾等從圖表看到，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股份的成交價介乎每股港幣0.106元至每股港幣0.135元。

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根據所知及得悉，吾等已識別到，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公佈聯交所上市公司就該等公司的收購事項而進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可資比較發行價」）的交易共有16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最後 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 (折讓)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31.58%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817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18.03)%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23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7.27%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6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10%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57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4.88)%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6.67%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243.75%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4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4.10)%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41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33.30%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1215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1,020.69%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176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	0.00%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808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8.3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9.55%
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74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8.90%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3.40%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02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21.62%
溢價			1,020.69%
折讓			(18.37)%
貴公司			(1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上表顯示，有關上市公司根據可資比較發行價而發行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較彼等各自的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佈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8.37%至溢價約1,020.69%，平均數約為88.03%。吾等於作出比較後注意到，發行價較上文詳述的股份當期市價的有關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價的有關範圍。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由港幣0.125元上升至港幣0.185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港幣0.243元。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增加的原因。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開始及於完成後六個月當日結束的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債或其他權利，或就代價股份授出任何選擇權或權利，吾等認為，該售股限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股份在目前市況下股價表現偏軟；(i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價的範圍；及(iii)代價股份將受制於六個月的禁售期，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

作為 貴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的一部份，本金額為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港幣49,335,000元，其中賣方甲為港幣2,565,420元、賣方乙為港幣32,166,420元及賣方丙為港幣14,603,160元
到期：	三年
利率：	年利率1%，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3元（可予調整），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溢價約4%；(ii)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溢價約4%；(iii)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5元溢價約5.26%；(iv)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850元折讓約29.73%；及(v)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375,508股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港幣0.135元折讓約3.7%。

兌換價乃由Upper Power、賣方及 貴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平均市價及發行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三年，故兌換價的定價較發行價高，並較發行價高出18.18%。

按圖表顯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最高價每股港幣0.22元至最低價每股港幣0.106元。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港幣0.133元。誠如吾等於上文提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股份的成交價介乎每股港幣0.106元至每股港幣0.135元。

鑒於(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當期市況下股價表現偏軟；(ii)兌換價稍高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當時的市價；及(iii)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三年到期，吾等認為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獨立股東的股權影響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配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前不再發行股份（包括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根據前買賣協議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亦不會購回任何股份）；及(iv)緊隨根據前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行使164,560,000份購股權、267,304,635份認股權證及6,986,899股兌換股份後：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行使164,560,000份購股權、 267,304,635份認股權證 及6,986,899股兌換股份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51,354,000	22.43%	351,354,000	19.49%	351,354,000	16.10%	351,354,000	13.40%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12,408,000	0.79%	12,408,000	0.69%	12,408,000	0.57%	12,408,000	0.47%
小計	363,762,000	23.22%	363,762,000	20.18%	363,762,000	16.67%	363,762,000	13.87%
賣方乙 (附註4)	-	-%	-	-%	412,343,091	18.89%	412,343,091	15.73%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	-%	-	-%	-	-%	267,304,635	10.20%
許東昇 (附註2)	900,000	0.06%	900,000	0.05%	900,000	0.04%	15,740,000	0.60%
何凱立 (附註2)	2,544,000	0.16%	2,544,000	0.14%	2,544,000	0.12%	15,744,000	0.60%
許東棋 (附註2)	65,074,000	4.15%	65,074,000	3.61%	65,074,000	2.98%	82,534,087	3.15%
陳顯榮 (附註2)	-	-%	-	-%	-	-%	14,840,000	0.57%
陳炳權 (附註2)	-	-%	-	-%	-	-%	28,360,000	1.08%
小計	65,518,000	4.37%	68,518,000	3.80%	480,861,091	22.03%	836,865,813	31.93%
公眾人士								
賣方甲 (附註3)	101,581,333	6.48%	113,872,242	6.32%	133,606,424	6.12%	137,973,054	5.26%
賣方乙 (附註4)	10,800,000	0.69%	164,909,091	9.15%	-	-%	-	-%
賣方丙 (附註5)	7,920,000	0.51%	77,883,636	4.32%	190,215,636	8.72%	190,215,636	7.26%
僱員及顧問	-	-%	-	-%	-	-%	78,480,000	3.00%
其他公眾股東	1,013,794,175	64.73%	1,013,794,175	56.23%	1,013,794,175	46.46%	1,013,794,175	38.68%
小計	1,134,095,508	72.41%	1,370,459,144	76.02%	1,337,616,053	61.30%	1,420,462,865	54.20%
總計	1,566,375,508	100.00%	1,802,739,144	100.00%	2,182,239,144	100.00%	2,621,090,678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並無於 貴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劉先生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351,354,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劉先生為陳耀勤女士的配偶，故亦被視為擁有陳耀勤女士所持1,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許東昇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凱立博士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賣方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下。
4. 賣方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10,800,000股股份。賣方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下。
5. 賣方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7,920,000股股份。賣方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下。
6.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於調整紅股發行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數目調整至267,304,635份。

按以上股權列表所示，公眾股東（不包括賣方）的持股權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由約64.94%減少至約56.42%，並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進一步減少至約46.61%。

鑒於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對每股盈利及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在所難免，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於 貴公司權益，並吸納潛在投資者投資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港幣245,560,000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因收購事項而增加至約港幣266,62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已公佈的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2,363	110,074	42,474
除稅前(虧損)	(6,468)	(5,966)	(8,013)
稅項	<u>(2,544)</u>	<u>(2,652)</u>	<u>353</u>
年內(虧損)	(9,012)	(8,618)	(7,66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81)	(9,117)	(7,649)
少數股東權益	<u>9,739</u>	<u>499</u>	<u>(11)</u>
	<u><u>(9,012)</u></u>	<u><u>(8,618)</u></u>	<u><u>(7,660)</u></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12,961	216,949	127,170
總負債	<u>94,246</u>	<u>124,021</u>	<u>106,140</u>
總權益	<u><u>218,715</u></u>	<u><u>92,928</u></u>	<u><u>21,030</u></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本附錄對頁碼的提述乃指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的頁次。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42,363	110,074	42,474
銷售成本		(94,391)	(85,818)	(38,096)
毛利		47,972	24,256	4,378
其他收入	7	3,519	1,329	318
分銷成本		(4,076)	(1,217)	(126)
行政支出		(29,594)	(21,216)	(5,517)
其他經營支出		—	—	(41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975)	—	—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	(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570)	(657)
融資成本	8	(6,314)	(8,361)	(99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7)	—
除稅前虧損	9	(6,468)	(5,966)	(8,013)
稅項	11	(2,544)	(2,652)	353
年內虧損		<u>(9,012)</u>	<u>(8,618)</u>	<u>(7,66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51)	(9,117)	(7,649)
少數股東權益		9,739	499	(11)
年內虧損		<u>(9,012)</u>	<u>(8,618)</u>	<u>(7,660)</u>
股息	14	—	—	—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1.64)港仙	(1.78)港仙	(2.5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16,045	39,822	20,9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150	720
無形資產	19	232,931	60,730	25,537
遞延稅項資產	32	–	430	658
		<u>248,976</u>	<u>101,132</u>	<u>47,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38,484	20,856
應收賬款	21	28,739	21,756	33,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3,494	7,469	6,756
預付稅項		–	64	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	14,260	1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752	33,784	4,424
		<u>63,985</u>	<u>115,817</u>	<u>79,2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	20,087	10,330
銀行借款	24	–	64,517	62,413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5	–	2,778	2,368
其他貸款	26	–	1,044	1,1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730	7,886	3,064
應付董事款項	27	253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5,859	–	–
應付股東款項	27	–	215	99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27	–	13,741	–
承兌票據	28	–	6,158	–
應付稅項		1,813	854	973
		<u>14,655</u>	<u>117,280</u>	<u>81,28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9,330	(1,463)	(2,01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98,306	99,669	45,88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	1,153	1,045
應付融資租賃	25	—	4,005	2,592
可換股票據	33	2,791	—	8,415
其他應付款	35	76,800	—	—
承兌票據		—	—	12,63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71	171
遞延稅項負債	32	—	1,412	—
		79,591	6,741	24,859
資產淨值		218,715	92,928	21,0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64,117	48,471	18,750
儲備		147,748	39,890	292
		211,865	88,361	19,042
少數股東權益		6,850	4,567	1,988
權益總額		218,715	92,928	21,03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13,158	12,636
		–	26,330	25,80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70,002	59,767	37,365
預付稅項		–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713	31,948	1,138
		300,715	91,715	38,507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1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66	347	1,065
應付股東款項		–	–	999
承兌票據	28	–	6,158	–
		766	6,505	2,196
流動資產淨值		299,949	85,210	36,311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99,949	111,540	62,11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	2,791	–	8,415
其他應付款	35	76,800	–	–
承兌票據		–	–	12,636
		79,591	–	21,051
資產淨值		220,358	111,540	41,06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64,117	48,471	18,750
儲備	31	156,241	63,069	22,318
		220,358	111,540	41,068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 股票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6,015	96	885	-	-	(17,856)	19,042	1,988	21,030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	10	-	-	-	-	10	2,080	2,090
發行股本											
- 附註29(a)(ii)、(vi)	18,924	18,185	-	-	-	-	-	-	37,109	-	37,109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附註30	-	-	-	-	-	3,719	-	-	3,719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											
- 附註29(a)(iv)	1,500	4,500	-	-	-	-	-	-	6,000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9(a)(i)、(vii)	2,200	7,519	-	-	-	(1,239)	-	-	8,480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											
- 附註29(a)(iii)	4,650	10,695	-	-	-	-	-	-	15,345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a)(v)	2,447	7,737	-	-	(885)	-	-	-	9,299	-	9,299
發行股份支出	-	(2,625)	-	-	-	-	-	-	(2,625)	-	(2,625)
匯兌調整	-	-	-	1,099	-	-	-	-	1,099	-	1,099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9,117)	(9,117)	499	(8,618)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6,015	1,205	-	2,480	-	(26,973)	88,361	4,567	92,92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附註29(a)(viii)	5,500	46,200	-	-	-	-	-	-	51,700	-	51,70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附註30	-	-	-	-	-	3,736	-	-	3,736	-	3,736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9(a)(ix)	1,977	12,763	-	-	-	(2,480)	-	-	12,260	-	12,260
發行代價股份											
- 附註29(a)(x)	8,169	65,351	-	-	-	-	-	-	73,520	-	73,520
發行股份支出	-	(1,853)	-	-	-	-	-	-	(1,853)	-	(1,853)
行使認股權證											
- 附註29(c)(ii)	-	-	-	-	-	-	1,561	-	1,561	-	1,561
發行認股權證支出	-	-	-	-	-	-	(221)	-	(221)	-	(2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33	-	-	-	-	443	-	-	-	443	-	443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金額	-	-	-	-	-	-	-	-	-	(5,469)	(5,4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18)	-	-	-	-	(2,518)	(1,987)	(4,505)
匯兌調整	-	-	-	3,627	-	-	-	-	3,627	-	3,627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18,751)	(18,751)	9,739	(9,01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45,724)	211,865	6,850	218,715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於集團重組中產生，並指集團重組下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的面值高於本公司據此匯兌之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

	已發行		繳入盈餘	可換股		購股權		認股權證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票據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12,947	885	-	-	(2,666)	41,068		
發行股份										
— 附註29 (a) (ii)、(vi)	18,924	18,185	-	-	-	-	-	37,109		
確認股權結付股份付款										
— 附註30	-	-	-	-	3,719	-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										
— 附註29 (a) (iv)	1,500	4,500	-	-	-	-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9 (a) (i)、(vii)	2,200	7,519	-	-	(1,239)	-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										
— 附註29 (a) (iii)	4,650	10,695	-	-	-	-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a) (v)	2,447	7,737	-	(885)	-	-	-	9,299		
發行股份開支	-	(2,625)	-	-	-	-	-	(2,625)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6,855)	(6,8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12,947	-	2,480	-	(9,521)	111,54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附註29 (a) (viii)	5,500	46,200	-	-	-	-	-	51,700		
確認股權結付股份付款										
— 附註30	-	-	-	-	3,736	-	-	3,736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9 (a) (ix)	1,977	12,763	-	-	(2,480)	-	-	12,260		
發行代價股份										
— 附註29 (a) (x)	8,169	65,351	-	-	-	-	-	73,520		
發行股份開支	-	(1,853)	-	-	-	-	-	(1,853)		
發行認股權證										
— 附註29 (c) (ii)	-	-	-	-	-	1,561	-	1,561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	-	-	(221)	-	(2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33	-	-	-	443	-	-	-	443		
出售附屬公司	-	-	(6,932)	-	-	-	-	(6,93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5,396)	(25,39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443	3,736	1,340	(34,917)	220,3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計入所得稅前虧損	(6,468)	(5,966)	(8,013)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7,228	4,879	1,372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2,035	2,143	16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00	(7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570	65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	–	5,000
呆壞賬撥備	54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736	3,71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7	–
利息支出	6,314	8,361	994
利息收入	(2,809)	(711)	(108)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146)	–	–
出售附屬公司貸款虧損	1,500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7,97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9,519	13,111	63
存貨(增加)／減少	(16,139)	(17,628)	8,17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7,652)	12,597	(1,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4,448)	285	3,62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941	9,757	(7,7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4	3,759	(8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53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增加	5,859	–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9,337	21,881	2,253
支付利息	–	(6,191)	(994)
退回香港利得稅	–	4	934
支付香港利得稅	(580)	(264)	(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57	15,430	2,189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09	711	108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13	1,000	795
出售附屬公司貸款之銷售所得款項	4,500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	2,325	-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3,080)	-	-
收購附屬公司	(50,983)	(9,46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191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951	(3,021)	2,315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13,583)	(14,189)	(1,626)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4,141)	(4,364)	(8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4,323)	(27,006)	759
融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80)	-	-
融資租賃項下之償還責任	1,972	(2,905)	(202)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1,333	28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62,107	58,308	-
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340	-	-
償還銀行貸款	(3,261)	-	(254)
償還銀行出入口貸款	(3,532)	(1,680)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	880
償還承兌票據	(6,158)	(17,120)	-
(償還)/來自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40)	(90)	10
償還一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透支	-	-	(25,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2,204	37,846	(25,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638	26,270	(22,1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	(22,124)	78
外幣匯率之變動	437	531	(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2	4,677	(22,124)

非現金交易：

1.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去年，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具有資本總值港幣6,10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活動並無變動,乃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其附屬公司還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之全線服務,該等業務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經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由「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彼等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承兌票據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則四捨五入至港幣千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對本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此,並無須作出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下列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由於此項變動而成為必要之新披露資料詳載於附註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報告期間強制實施。此項新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列出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項新準則。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當中，本集團需於每個結算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下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入淨額或資產負債表中的項目並沒有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權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²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本集團內部之結欠乃於綜合入賬時撤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會計法包括於收購日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可識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按成本計值），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審閱。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給本集團內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給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而有關單位中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會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中。於該情況所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權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第(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作折舊及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令致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任何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外幣現金流對沖工具而從股權中轉撥之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若有證據明楚顯示開支能提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該開支將撥充該資產之附加成本或作為一項替補。

折舊乃按每項物、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方法計算，其主要折舊年率詳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工具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方法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的收益表內所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股本確認，惟減值虧損以及諸如債務證券及匯兌損益等貨幣項目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當該等投資取消確認後，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會於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核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技術知識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技術知識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試，且不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作評估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不是，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以融資租賃入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產生固定扣除比率。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該等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按適當情況而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相應的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並在適當及容許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缺乏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均於收益表中反映。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入持至到期。持至到期之投資其後按減去減值撥備後的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訂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及點數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整體之一部分。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投資而言，其盈虧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指定作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列入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時，屆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公平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公平值。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雷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重要性之個別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重要性之個別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近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會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令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非按公平值計值，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包含其成本（減去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減去先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的金額，須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而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凡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類近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的形式為就所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規定），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就某項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沽出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規定），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與利率及外匯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訂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若公平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之任何盈虧，會直接計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到期狀況類似之合約當時之遠期匯率計量。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就已確實之承擔所作之外匯風險會作為現金流對沖入賬。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其擬應用對沖會計法及風險管理目標之對沖關係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所作記錄包括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之類別、所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獲對沖風險所引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之成效。預期有關對沖工具將非常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作出評估以確定該等對沖工具於其被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極具效益。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謹標準之對沖工具按以下方式入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本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擔，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而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所出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表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擔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準則或本集團撤回有關指定後，本集團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若有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本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盈虧直接於股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及虧損（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撥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淨投資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分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同類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盈虧直接在權益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的盈虧則在收利表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盈虧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倘為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應收賬款

除了部分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不超過180天外，銷售客戶一般享有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折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應收全數款額，則會對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壞賬則於產生時撤銷。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不限使用方式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宜而導致之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該責任，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預期為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出現之金額增加，將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倘與同一或不同期間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是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就結算日的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票據

如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為公平值變動而改變，這些票據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轉換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計算折現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在收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轉換時轉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撥入保留溢利。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確認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提供電腦網絡設立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接納所交付的裝置及系統順利運作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f)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成立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得之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之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會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b) 僱員退休福利

除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本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可全數領取有關供款前離職，則該等供款會退歸本集團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額乃於繳付時列作開支，並獲中國當地市政府承諾作為中國合資格僱員中現有及未來退休人士的退休福利責任。

(c)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的潛力。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倘若彼等資本化為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乃以相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會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為資產。

分類報告

分類是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分的組成部分，而其風險與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理論上鮮有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納若干估計，例如折現率、將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之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本集團各實體之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潛在稅項承擔的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年度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按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準備。因未動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財務模式和預算以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餘值，並將其從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取消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會造成有重大影響。

6.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的。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互聯網工具分類業務；
- 提供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電子設備及零件分類業務；
- 提供設計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類業務；及
-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分類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類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523	3,178	-	2,147	104,116	99,972	1,724	4,777	142,363	110,074
業績										
分類業績	33,331	3,178	-	192	15,299	18,821	(658)	2,065	47,972	24,256
其他收入									3,519	1,329
分銷成本									(4,076)	(1,217)
行政開支									(29,594)	(21,21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	(570)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淨額									(17,975)	-
融資成本									(6,314)	(8,361)
所佔聯營公司 虧損									-	(187)
除稅前虧損									(6,468)	(5,966)
稅項									(2,544)	(2,652)
年內虧損									<u>(9,012)</u>	<u>(8,61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5,823	9,319	-	241	-	38,506	-	14,776	45,823	62,842
未分類資產									267,138	154,107
總資產									<u>312,961</u>	<u>216,949</u>
負債										
分類負債	-	-	-	36	-	20,051	-	-	-	20,087
未分類負債									94,246	103,934
總負債									<u>94,246</u>	<u>124,02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11	266	28	248	3,529	3,002	-	-	5,768	3,516
折舊										
- 未分類									1,460	1,363
資本支出										
- 未分類									13,583	18,917

(b) 地區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類概要載述如下：

	亞洲及中東		美國		英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6,523	3,178	-	-	-	-	-	-	-	-	36,523	3,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440	29,284	7,998	19,580	38,691	31,147	27,711	26,877	-	8	105,840	106,896
外部營業額	<u>67,963</u>	<u>32,462</u>	<u>7,998</u>	<u>19,580</u>	<u>38,691</u>	<u>31,147</u>	<u>27,711</u>	<u>26,877</u>	<u>-</u>	<u>8</u>	<u>142,363</u>	<u>110,074</u>
資本支出	<u>13,583</u>	<u>18,917</u>	<u>-</u>	<u>13,583</u>	<u>18,917</u>							
資產：												
分類資產	312,961	198,971	-	5,944	-	4,948	-	5,674	-	1,412	312,961	216,949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銷售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沖銷。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的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36,523	3,1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	2,147
買賣及生產電子設備及零件	104,116	99,972
設計及工程服務	1,724	4,777
	105,840	106,896
	142,363	110,07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809	711
匯兌收益淨額	215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1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46	-
其他收入	349	226
	3,519	1,329

8.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票據及貸款	5,366	5,570
融資租賃	372	486
可換股票據	34	8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承兌票據	542	1,285
其他貸款	-	135
	6,314	8,361
	6,314	8,361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溢利／(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2,809	711
匯兌收益淨額	215	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1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46	-
	2,870	1,103
	2,870	1,103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80	648
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2,035	2,143
銷售成本	94,391	85,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28	4,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5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214	2,10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7,975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14,792	14,7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	686
股份付款	1,619	2,618
出售附屬公司貸款虧損	1,500	-
呆壞賬減值撥備	54	-
	17,218	17,113
	17,218	17,113

有關研究與開發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3,74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943,000元)，於年內在「產品開發成本」下撥充為資本。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75	1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
股份付款	813	—
	<u>1,093</u>	<u>180</u>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9	1,4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3
股份付款	1,304	1,102
	<u>3,239</u>	<u>2,555</u>
	<u><u>4,332</u></u>	<u><u>2,735</u></u>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9	7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此外，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b) 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顯榮	-	120	6	138	264	654
許東棋(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55	-	138	193	-
許東昇(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獲委任)	-	399	3	138	540	-
陳炳權(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104	5	890	999	-
勞嘉榮(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二日辭任)	-	1,214	11	-	1,225	1,317
溫健中(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	4
鄭國忠(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辭任)	-	-	-	-	-	45
黃德盛(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17	1	-	18	535
小計	-	1,909	26	1,304	3,239	2,555
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	60	-	-	-	60	60
楊金潤	60	-	-	-	60	60
陳永超	60	-	-	-	60	60
何凱立(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95	-	5	813	913	-
小計	275	-	5	813	1,093	180
總計	275	1,909	31	2,117	4,332	2,735

- (c)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七年：無)，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餘下四位(二零零七年：五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92	3,2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60
	2,338	3,261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4
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年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提呈撥備。香港以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乃指：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的本年度稅項撥備		
本年度	429	292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208)
中國稅項的本年度稅項撥備		
本年度	1,721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	-
	2,373	84
遞延稅項－附註32	171	2,568
本年度稅項計提	2,544	2,652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170	49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374	2,155
	2,544	2,652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居駐國家應用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468)	(5,966)
按當地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的稅項	(1,132)	(1,044)
於其他司法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2,143	219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6,323	2,716
不應納入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1)	(1,506)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793)	(35)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0	2,51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208)
稅項回扣	(75)	-
稅項寬減	(4,014)	-
本年度稅項計提	2,544	2,652

本集團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25,39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55,000元)。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從事互聯網設備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Great Pla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持有從事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和製造，以及設計和工程服務的附屬公司。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年內，有關互聯網設備及相關產品貿易、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及製造，以及設計和工程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呈列於下文：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105,840	106,896
銷售成本		(91,199)	(85,818)
毛利		14,641	21,078
其他收益		1,107	1,186
分銷成本		(241)	(1,217)
行政開支		(10,886)	(12,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570)
融資成本		(5,738)	(6,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7)	1,345
稅項	11	(374)	(2,155)
年內虧損		(1,491)	(810)

已出售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25,403	25,692
投資活動	(5,134)	(17,633)
融資活動	(14,543)	(9,53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26	(1,474)

14.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沒有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	<u>(18,751)</u>	<u>(9,117)</u>
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	<u>(17,260)</u>	<u>(8,307)</u>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1,146,633,275</u>	<u>513,322,041</u>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工具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83	789	1,974	193	3,338	9	12,814	24,200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336	13	4,811	-	-	5,160
添置	-	636	4,754	334	1,413	-	11,780	18,917
出售	-	-	-	-	-	-	(2,819)	(2,819)
匯兌調整	-	19	220	49	139	-	728	1,1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83	1,444	7,284	589	9,701	9	22,503	46,613
添置	-	272	200	85	12,567	438	21	13,583
出售	-	-	(484)	-	(25)	-	-	(509)
出售附屬公司	(5,083)	(1,741)	(7,113)	(666)	(5,320)	(447)	(23,790)	(44,160)
匯兌調整	-	25	745	86	1,340	-	1,266	3,4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32	94	18,263	-	-	18,9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	18	697	94	488	9	1,879	3,214
本年度折舊	215	256	668	55	1,274	-	2,411	4,879
出售時撥回	-	-	-	-	-	-	(1,889)	(1,889)
匯兌調整	-	6	127	48	(31)	-	437	5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44	280	1,492	197	1,731	9	2,838	6,791
本年度折舊	204	326	923	79	2,977	54	2,665	7,228
出售時撥回	-	-	(393)	-	(3)	-	-	(396)
出售附屬公司	(448)	(623)	(2,077)	(324)	(2,303)	(63)	(6,056)	(11,894)
匯兌調整	-	17	280	62	303	-	553	1,2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5	14	2,705	-	-	2,9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07	80	15,558	-	-	16,0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9	1,164	5,792	392	7,970	-	19,665	39,822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 (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包括廠房及機器)之淨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177,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4,839,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全部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 (iv) 由於預付土地租金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金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為融資租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	10,800
從資本儲備撥入	-	(1,200)
減值虧損撥備	-	(9,450)
	<u>-</u>	<u>15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5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9,450,000元，乃以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代價而釐定。

本集團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002	72,925
	<u>270,002</u>	<u>86,097</u>

除包括於本公司流動資產中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70,00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9,767,000元）並無固定還款期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要求於來年償還。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工具 的貿易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0,000,000元	-	90%	暫無營業
神彩(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持有固定資產
Global For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A Enterprise Limited *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工具 的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3,75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僑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電子設備 的貿易
聯僑投資 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80,767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電子設備 的貿易
名橋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8,230,603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電子設備的 貿易及提供設計 及工程服務
名橋電業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外發電子 設備服務
東莞名橋電子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8,650,000元	–	100%	製造電子設備
Popbridg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Sun Bridg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溢橋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Upper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5,556美元	-	75%	投資控股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	75%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視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提供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北京互聯匯眾 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東方匯眾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 1,000,000元	-	75%	暫無營業

* 該等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該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19.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專業技術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483	11,215	–	25,69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23,358	–	9,614	32,972
添置	–	4,364	–	4,3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841	15,579	9,614	63,034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金額	199,034	–	–	199,034
添置	–	4,141	–	4,141
匯兌調整	–	–	925	925
出售附屬公司	(14,483)	(19,720)	–	(34,2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92	–	10,539	232,93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61	–	161
本年度開支	–	2,143	–	2,1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304	–	2,304
本年度開支	–	2,035	–	2,035
出售附屬公司	–	(4,339)	–	(4,3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92	–	10,539	232,9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41	13,275	9,614	60,730

附註：

- (i)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	14,483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22,392	23,358
	<u>222,392</u>	<u>37,84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為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以董事批准之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增長率	10-50*	10-50
折現率	5.25	7.75

* 營業額於未來五年將增加50%、40%、30%、20%及10%。

董事相信，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為商譽概無任何減值。

- (ii) 產品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 (iii) 名為「通用消息服務系統技術」的專業技術，為自短消息分路服務中發展而來的新技術。該項專業技術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項專業技術被用於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專業技術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且不予攤銷。專業技術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一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假設於上文(i)討論。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27,244
在製品	-	10,363
製成品	-	877
	<u>-</u>	<u>38,484</u>
	<u><u>-</u></u>	<u><u>38,484</u></u>

21. 應收賬款

按貨物付運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4,490	8,327
31 - 60天	4,453	3,774
61 - 90天	4,722	4,164
91 - 120天	3,971	1,473
120天以上	11,103	4,018
	<u>28,739</u>	<u>21,756</u>
	<u><u>28,739</u></u>	<u><u>21,756</u></u>

下列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18,714
人民幣	28,739	2,992
	<u>28,739</u>	<u>21,706</u>
	<u><u>28,739</u></u>	<u><u>21,706</u></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52	6,784	30,713	4,9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4,260	-	-
短期定期存款	-	27,000	-	27,000
	<u>31,752</u>	<u>48,044</u>	<u>30,713</u>	<u>31,948</u>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4,260)	-	-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2	33,784	<u>30,713</u>	<u>31,948</u>
銀行透支—附註24	-	(29,10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752</u>	<u>4,67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23.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	5,170
31-60天	-	3,149
61-90天	-	3,032
91-120天	-	1,270
120天以上	-	7,466
	<u>-</u>	<u>20,087</u>

下列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2,065
歐元	-	194
人民幣	-	5,854
	<u>-</u>	<u>8,113</u>

24. 附息銀行借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有效息率 (%)	到期日或 重訂息率日 (以較早者 為準)	有效息率 (%)	到期日或 重訂息率日 (以較早者 為準)	
銀行出入口貸款—有抵押	-	-	6.75 – 9.75	二零零七年	32,007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8.05 – 9.75	按要求	29,107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7.00 – 9.25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4,556
					<u>-</u>
					<u>65,67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64,51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53
	<u>-</u>	<u>65,67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附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港幣76,993,000元中，總額港幣64,008,000元已動用，並以下列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位於香港之兩處住宅物業之法律押記；
- (ii)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押記，其總賬面淨值為港幣4,839,000元；
- (iii) 本集團全部已抵押存款之法律押記；
- (iv) 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25.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3,150	—	2,77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18	—	4,005
	<u>—</u>	<u>7,568</u>	<u>—</u>	<u>6,783</u>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	7,568	—	6,783
日後總融資開支	—	(785)		
租賃承擔之現值	—	6,783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2,778)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u>—</u>	<u>4,005</u>		

26. 其他貸款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年利率12%計息	-	215
不計息	-	829
	<u> </u>	<u> </u>
分類為負債之部分	<u> </u>	<u>1,044</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付董事／一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一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3,700,000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港幣1,064,000元。年內，承兌票據港幣6,15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000,000元)已獲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發行另一批賬面值港幣10,120,000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屆滿。本公司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港幣76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承兌票據。

29. 股本

(a) 股份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82,345,278股(二零零七年：969,417,5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u>64,117</u>	<u>48,471</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	18,750	11,152	29,902
已行使購股權	(i)	30,000,000	1,500	3,001	4,501
配售新股份	(ii)	60,000,000	3,000	15,000	18,000
已行使認股權證	(iii)	93,000,000	4,650	10,695	15,345
發行代價股份	(iv)	30,000,000	1,500	4,500	6,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v)	48,945,000	2,447	7,737	10,184
公開發售新股份	(vi)	318,472,500	15,924	3,185	19,109
已行使購股權	(vii)	14,000,000	700	4,518	5,218
發行股份開支		-	-	(2,625)	(2,6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69,417,500	48,471	57,163	105,63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viii)	110,000,000	5,500	46,200	51,700
已行使購股權	(ix)	39,550,000	1,977	12,763	14,740
發行代價股份	(x)	163,377,778	8,169	65,351	73,520
發行股份開支		-	-	(1,853)	(1,8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2,345,278</u>	<u>64,117</u>	<u>179,624</u>	<u>243,741</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3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38元行使，從而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14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價格港幣0.3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以套取現金。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分別有10,000,000份、45,000,000份及38,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及9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5元配發及發行，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345,000元。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5,556股股份，代價為港幣16,120,000元，乃透過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及發行港幣10,120,000元之承兌票據支付。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 (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因兌換本公司所發行之面值合共港幣9,300,000元可換股票據而發行48,9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9元之新普通股。

- (v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向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從而發行318,472,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9,109,000元。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14,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1元行使，從而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340,000元。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47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增設1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ix)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580,000份、5,220,000份及33,75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分別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1元行使，因而發行39,5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2,260,500元。
- (x)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13,333股股份，代價為港幣203,520,000元，乃透過現金港幣5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為數港幣73,520,000元的163,377,77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45元之普通股，及發行本金額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之通函。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c) 認股權證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與Rich Regent Inc.就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5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Rich Regent Inc.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認購價每股港幣0.15元，須以現金支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000,000份認購權證已獲行使，按價格每股港幣0.15元認購9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9 (a) (v)。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7元私人配售22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43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的僱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經修訂或遭終止，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另行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的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於結算日未行使全屬認購期權種類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0729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港幣0.453元	港幣0.0403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由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0399元

根據股份安排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幅摘錄自根據260個交易日（近1年）計算之彭博資料。

向模式輸入之數據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520	0.453	0.465
行使價	0.520	0.453	0.465
預期波幅	30.60%	16.50%	16.40%
預期購股權期間	1年	1年	1年
股息率	-	-	-
無風險利率	4.48%	4.48%	4.48%
購股權種類	認購	認購	認購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的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總開支為港幣3,7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719,000元)。

年內，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董事								
黃德盛	5,800,000	-	(5,8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陳顯榮	9,550,000	-	(9,55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465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陳炳權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520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	1,800,000	-	1,8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465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許東昇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465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許東棋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465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何凱立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520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小計	<u>15,350,000</u>	<u>33,400,000</u>	<u>(15,350,000)</u>	<u>33,400,000</u>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其他僱員合計	24,200,000	-	(24,200,000)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港幣0.310元	港幣0.310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	19,000,000	-	19,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港幣0.453元	港幣0.453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6,400,000	-	6,4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465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顧問合計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港幣0.453元	港幣0.453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小計	24,200,000	45,400,000	(24,200,000)	45,400,000				
總計	39,550,000	78,800,000	(39,550,000)	78,800,000				

31. 儲備

公司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票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12,947	885	-	-	(2,666)	41,068
發行股份								
— 附註29 (a) (ii) 、 (vi)	18,924	18,185	-	-	-	-	-	37,109
確認股權結付股份付款								
— 附註30	-	-	-	-	3,719	-	-	3,719
發行代價股份								
— 附註29 (a) (iv)	1,500	4,500	-	-	-	-	-	6,000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9 (a) (i) 、 (vii)	2,200	7,519	-	-	(1,239)	-	-	8,480
行使認股權證								
— 附註29 (a) (iii)	4,650	10,695	-	-	-	-	-	15,3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 附註29 (a) (v)	2,447	7,737	-	(885)	-	-	-	9,299
發行股份開支	-	(2,625)	-	-	-	-	-	(2,625)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6,855)	(6,8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12,947	-	2,480	-	(9,521)	111,54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附註29 (a) (viii)	5,500	46,200	-	-	-	-	-	51,700
確認股權結付股份付款—附註30	-	-	-	-	3,736	-	-	3,736
已行使購股權								
— 附註29 (a) (ix)	1,977	12,763	-	-	(2,480)	-	-	12,26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9 (a) (x)	8,169	65,351	-	-	-	-	-	73,520
發行股份開支	-	(1,853)	-	-	-	-	-	(1,853)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9 (c) (ii)	-	-	-	-	-	1,561	-	1,561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	-	-	(221)	-	(2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33	-	-	-	443	-	-	-	443
出售附屬公司	-	-	(6,932)	-	-	-	-	(6,93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5,396)	(25,3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443	3,736	1,340	(34,917)	220,358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集團重組時而產生，該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的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多出部分。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暫時性差異全額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而其於有關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項		產品開發		總計
	折舊	稅項虧損	成本	存貨準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11)	2,995	(1,934)	208	65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928	-	-	928
計入／(抵銷)收益表－附註11	(590)	(1,737)	(388)	147	(2,5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01)	2,186	(2,322)	355	(982)
計入／(抵銷)收益表－附註11	(166)	215	(369)	149	(171)
匯兌調整	-	18	-	-	18
出售附屬公司	1,367	(2,419)	2,691	(504)	1,1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30
遞延稅項負債	-	(1,412)
	-	(982)

於有關年度及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9,300,000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屆滿兩週年前，清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直至屆滿日前一日的六個月期間，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面值港幣9,3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19元轉換為48,9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3,2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免息。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的各有關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中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按兌換價港幣0.55元兌換為股份，惟屬於達到買賣協議中溢利保證對象的該部分可換股債券除外，有關溢利保證為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不會低於港幣33,000,000元。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根據每年5%的折現率計算。

計入每年5%的折現率，負債部分的現值為港幣2,791,000元，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港幣443,000元作為權益部分處理。

於結算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計算：

	集團及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8,415
利息開支	885
年內兌換	<u>(9,3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面值	3,200
利息開支	34
歸類為權益部分的金額	<u>(44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2,791</u></u>

34.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承擔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是以一至五年之租賃期協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731	67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21	1,461
	1,652	2,132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收購PalmPay Technology Co. Ltd.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4%及24%股權。於收購日期，PalmPay Technology Co. Ltd.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69,000元。增購成本高於已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的部分約港幣199,034,000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商譽。

被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乃由下列方式支付：	
— 已付現金	50,983
— 已發行股份	73,520
— 可換股債券－附註(i)	80,000
	204,503
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	204,503
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	(5,469)
	199,034

附註：

- (i) 倘賣方能達致賺取港幣43,000,000元及港幣53,000,000元，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港幣76,8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鑒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並非現時發行，故作為其他應付款處理，而當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將會作為可換股債券處理。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港幣15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兩項協議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0,5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港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無形資產	29,864
存貨	54,623
應付賬款	10,6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423
衍生金融工具	3,226
預付稅項	1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3
應付賬款	(29,028)
附息銀行借款	(29,770)
銀行透支—有抵押	(28,494)
應付融資租賃	(4,811)
其他貸款	(1,0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116)
應付稅項	(891)
遞延稅項負債	(1,13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資產淨值	33,130
出售時轉撥之匯兌波動儲備	(2,518)
少數股東權益	(1,987)
出售虧損	(17,975)
代價	10,6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65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650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541</u>
出售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u>37,191</u></u>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而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金額達港幣1,144,000元。出現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在本集團受僱至規定之服務年資，倘彼等之僱用合約因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將合資格申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能金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

3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700</u>

39.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取一家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u>199</u>	<u>302</u>

管理費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收費準則計算。

(b) 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向盧嘉棠及鄭佩蘋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彼等於緊接出售前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c) 藉著本公司與一家附屬公司簽訂之循環融資函件，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內，隨時向該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融資，金額上限為港幣22,000,000元。

(d) 於去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Beaming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購股協議，據此，作為發行人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Multimedia」) 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eaming Investments已同意認購iPeer Multimedia 的1,500,000股A類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美元，已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iPeer Multimedia 股份1港元的價格購買iPeer Multimedia的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按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68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2,967,646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而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派一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新普通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附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籌措資金應付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類金融資產，例如直接源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概述董事會審議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之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並不龐大，故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業績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中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承擔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額或銷售成本而產生。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20%（二零零七年：17%）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約26%（二零零七年：3%）之銷售額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列出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10	(692)	692
人民幣	(10)	692	(692)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10	1,460	(1,460)
人民幣	(10)	(1,460)	1,46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附息貸款，從而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附息銀行借款	-	-	-	-	-	-
應付融資租賃	-	-	-	-	-	-
其他貸款	-	-	-	-	-	-
應付賬款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730	-	-	76,800	-	83,530
	<u>6,730</u>	<u>-</u>	<u>-</u>	<u>76,800</u>	<u>-</u>	<u>83,530</u>
二零零七年						
附息銀行借款	29,107	33,101	2,309	1,153	-	65,670
應付融資租賃	-	745	2,033	4,005	-	6,783
其他貸款	1,044	-	-	-	-	1,044
應付賬款	7,466	1,270	11,351	-	-	20,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86	-	-	-	-	7,886
	<u>45,503</u>	<u>35,116</u>	<u>15,693</u>	<u>5,158</u>	<u>-</u>	<u>101,470</u>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集團透過嚴選客戶而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本集團亦經常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藉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金額乃屬適當。信貸乃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而授出。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從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的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且維持穩健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和相關資產的特徵而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藉此降低負債水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此等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借款除以借款和權益總和。借款包括付息借款、應付融資借貨、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權益包括權益總額減去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於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借款：		
付息銀行借款	–	65,670
應付融資租賃	–	6,783
其他貸款	–	1,044
可換股票據－權益及負債部分	3,234	–
	<u>3,234</u>	<u>73,497</u>
權益：		
權益總額	218,715	92,92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443)	–
	<u>218,272</u>	<u>92,928</u>
借款及權益	<u>221,506</u>	<u>166,425</u>
資產負債比率	<u>1%</u>	<u>44%</u>

43. 比較數字

年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44.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中報告。本附錄對頁碼的提述乃指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中報告的頁次。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5,702	69,890	12,625	37,971
銷售成本		(3,743)	(50,135)	(1,923)	(29,225)
毛利		21,959	19,755	10,702	8,746
其他收益		453	2,134	405	1,210
分銷成本		(2,970)	(2,598)	(1,453)	(2,412)
行政開支		(5,623)	(9,704)	(3,175)	(3,993)
經營業務溢利		13,819	9,587	6,479	3,5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50	-	2,850
融資成本		(70)	(3,674)	(35)	(1,8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3,749	8,763	6,444	4,527
所得稅	5	(4,092)	(1,489)	(2,016)	(773)
本期間溢利		9,657	7,274	4,428	3,7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45	3,545	2,443	1,835
少數股東權益		3,312	3,729	1,985	1,919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仙)		0.47	0.32	0.17	0.16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4	16,045
可供出售投資		28,057	—
無形資產		232,973	232,931
總非流動資產		275,274	248,97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49,102	28,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31	3,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9	31,752
總流動資產		72,092	63,98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797	6,730
應付董事款項		6,255	25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5,859
應付稅項		9,090	1,813
總流動負債		22,142	14,655
流動資產淨值		49,950	49,33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25,224	298,3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	2,862	2,791
其他應付款	10	76,800	76,800
總非流動負債		79,662	79,591
資產淨值		245,562	218,715
股本			
已發行股本		78,318	64,117
儲備		156,632	147,748
少數股東權益		234,950	211,865
		10,612	6,850
權益總額		245,562	218,71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471	57,163	6,015	1,205	-	2,480	-	(26,973)	88,361	4,567	92,92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500	46,200	-	-	-	-	-	-	51,700	-	51,700
發行股份開支	-	(1,853)	-	-	-	-	-	-	(1,853)	-	(1,853)
行使購股權	1,977	12,763	-	-	-	(2,480)	-	-	12,260	-	12,26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1,441	-	1,441	-	1,4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96)	-	-	-	-	(96)	(1,987)	(2,083)
因綜合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金額	-	-	-	(77)	-	-	-	-	(77)	92	15
本期間純利	-	-	-	-	-	-	-	3,545	3,545	3,729	7,27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5,948</u>	<u>114,273</u>	<u>6,015</u>	<u>1,032</u>	<u>-</u>	<u>-</u>	<u>1,441</u>	<u>(23,428)</u>	<u>155,281</u>	<u>6,401</u>	<u>161,68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45,724)	211,865	6,850	218,715
發行代價股份	1,148	14,470	-	-	-	-	-	-	15,618	-	15,618
發行紅股	13,053	(13,053)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450	450
因綜合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	1,122	-	-	-	-	1,122	-	1,122
本期間純利	-	-	-	-	-	-	-	6,345	6,345	3,312	9,65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8,318</u>	<u>181,041</u>	<u>6,015</u>	<u>3,436</u>	<u>443</u>	<u>3,736</u>	<u>1,340</u>	<u>(39,379)</u>	<u>234,950</u>	<u>10,612</u>	<u>245,56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建議發行紅利股份（「紅股發行」），有關建議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紅股發行乃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基準進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958)	17,30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1,557)	(10,80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53,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6,515)	59,54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2	4,677
	15,237	64,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2	15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9	64,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59	93,689
銀行透支	—	(29,452)
	16,359	64,237

財務報表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及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除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的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5,702</u>	<u>13,663</u>	<u>-</u>	<u>-</u>	<u>-</u>	<u>55,607</u>	<u>-</u>	<u>620</u>	<u>25,702</u>	<u>69,890</u>
分類業績	<u>21,959</u>	<u>12,042</u>	<u>-</u>	<u>-</u>	<u>-</u>	<u>8,477</u>	<u>-</u>	<u>(764)</u>	<u>21,959</u>	<u>19,755</u>
其他收益									453	2,134
未分類開支淨額									(8,593)	(12,302)
經營業務之溢利									13,819	9,5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50
融資成本									(70)	(3,6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49	8,763
所得稅									(4,092)	(1,489)
本期間溢利									<u>9,657</u>	<u>7,274</u>

	於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346	27,418	-	-	-	67,310	-	15,592	63,346	110,320
未分類資產									284,020	194,545
總資產									<u>347,366</u>	<u>304,865</u>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	33,419	-	-	-	33,419
未分類負債									101,804	109,764
總負債									<u>101,804</u>	<u>143,18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822	594	-	17	-	1,830	-	-	1,822	2,441
折舊										
- 未分類									-	724
資本支出										
- 未分類									21	6,716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地區分類概述如下：

	中國		中東		美國		英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5,702	13,925	-	15,287	-	3,410	-	21,390	-	15,618	-	260	25,702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	3,132	-	1,603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540	1,072	270	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2	3,165	911	1,597
	<u> </u>	<u> </u>	<u> </u>	<u> </u>

5. 所得稅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七年：17.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4,092	1,051	2,016	335
遞延稅項	-	438	-	438
	<u> </u>	<u> </u>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	<u>4,092</u>	<u>1,489</u>	<u>2,016</u>	<u>773</u>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按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港幣2,443,000元及港幣6,34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純利約港幣1,835,000元及港幣3,545,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1,441,519,490股及1,359,125,123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117,866,957股及1,093,510,77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出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應收賬款

按服務提供日期計算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5,017	4,490
31至60天	4,058	4,453
61至90天	4,454	4,722
91至120天	6,174	3,971
120天以上	29,399	11,103
	49,102	28,739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3,2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免息。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的各有關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中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按兌換價港幣0.55元兌換為股份，惟屬於達到買賣協議中溢利保證對象的該部份可換股債券除外，有關溢利保證為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不會低於港幣33,000,000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紅利股份，故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港幣0.458元。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的公平值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根據每年5%的折現率釐定。

10. 其他應付款

若買方能達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賬期的溢利要求，則其他應付款指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總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持續增長，錄得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8%。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打造成盈利高、增長強的中國領先手機支付平台供應商之一。純利錄得約為港幣6,3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無銀行借貸，更已大幅削減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3,663,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5,702,000元。營業額顯著增加，乃因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而成為中國領先手機支付平台供應商之一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8%上升至本期間約8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重點發展邊際利潤較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545,000元增加至約港幣6,345,000元。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份終止經營電子設備業務，行政開支因而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

營運回顧

本集團獲中國聯通獨家授權，將本公司的手機支付平台系統提供給中國聯通遍佈中國二十多個主要省市的用戶，讓中國聯通的用戶能透過手機購買多類型的虛擬及服務產品，包括中國聯通的IP卡、百度和盛大的虛擬遊戲卡，以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保險產品。

期內，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得到重大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十四個省市開展有關業務，相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五個省市，尤其是IP卡產品已由五個省市滲透到十二個省市，虛擬遊戲卡已由四個省市滲透到九個省市，而保險產品亦已於去年同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新推出滲透到十個省市。

誠如本集團第一季度報告所述，由於中國出現電信行業重組、發生四川地震，以及因舉辦北京奧運會而對電信及互聯網行業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實施嚴格限制等多件大事，故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增長深受影響。

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輕微下調約3%。

發生上述各項一次性事件過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重拾強勁增長勢頭。

展望

為在中國建立一套完善的支付平台解決方案，本集團正根據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開發另一個高級支付平台。本集團已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訂立初步協議，以在中國江蘇引進及經營NFC支付平台，並預期將於下季開始試行。

開發NFC支付平台將會促進本集團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發展，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支付平台行業的翹楚地位。故此，董事會對於本集團將在中短期內創下佳績滿懷信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34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3,0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故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51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815,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5,825,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會按個別員工表現發放年終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附註1)	實益	162,176,183 (L)	10.35%
許東昇	實益	1,400,000 (L)	0.09%
何凱立	實益	2,544,000 (L)	0.16%

(L) 指好倉

附註：

-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96,67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 Limited（「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許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批准的紅股發行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分別調整至2,620,087份及62,882,096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許先生尚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3,840,000 [#]	0.25%
許東棋	3,840,000 [#]	0.25%
何凱立	13,200,000 [*]	0.84%
陳顯榮	3,840,000 [#]	0.25%
陳炳權	13,200,000 [*]	0.84%
	2,160,000 [#]	0.14%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紅股發行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年內該計劃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九月三十日 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13,2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2,160,000	-	-	2,160,000
許東昇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許東棋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何凱立博士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13,200,000
僱員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2,800,000	-	-	22,8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7,680,000	-	-	7,680,000
顧問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4,000,000	-	-	24,000,000
				94,560,000	-	-	94,560,00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為主要股東的人士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51,354,000 (L)	22.43%
劉劍雄 (附註1)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51,354,000 (L)	22.43%
	實益	11,208,000 (L)	0.72%
	視作	1,200,000 (L)	0.08%
陳耀勤 (附註1)	視作	362,562,000 (L)	23.15%
	實益	1,200,000 (L)	0.08%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304,635 (L)	17.07%
莊天龍 (附註2)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67,304,635 (L)	17.07%
羅伊雯 (附註2)	視作	267,304,635 (L)	17.07%
龐紅濤 (附註3)	實益	214,387,639 (L)	13.69%
王晶 (附註3)	視作	214,387,639 (L)	13.69%
許東棋 (附註4)	實益	166,016,183 (L)	10.60%
莊孟樺 (附註4)	視作	166,016,183 (L)	10.60%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Big Well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於調整紅股發行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數目調整至267,304,635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股份之權益。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該267,304,635股股份之權益。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105,217,333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3,636,364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87,272,727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調整紅股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分別調整至4,366,812份及104,803,494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217,333股股份及109,170,306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4.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96,67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予許東棋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調整紅股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分別調整至2,620,087份及62,882,096份。許先生亦於3,84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東棋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且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6,674,000股股份、65,502,183份可換股債券及3,84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該等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3.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港幣109,707,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9,7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231
	<hr/>
	29,97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76,800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2,933
	<hr/>
	79,733
	<hr/>
借貸總額	<u><u>109,707</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僅為收錄於本通函而就本集團之報告全文。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Media Magic」)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Media Magic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有關期間」) 的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函 (「該公函」) 內，該公函有關建議由貴公司之直接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額外收購Media Magic之25%已發行股本。

Media Magic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法第291章在英屬處女群島 (「BVI」) 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於本報告日期，Media Magic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名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Media Magic 註冊資本權益 攤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港幣1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視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為編撰本報告，Media Magic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Media Magic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Media Magic的董事根據編撰下章節A及B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已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Media Magic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Media Magic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相信，吾等之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Media Magic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隨附附註(「二零零七年比較財務資料」)乃摘自Media Magic董事為本報告而編製之Media Magic同期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除非別有作出披露,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工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七年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計之審核,二零零七比較財務資料並無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7	—	3,177	36,523	23,969	41,114
銷售成本		—	—	(3,192)	(1,933)	(4,895)
毛利		—	3,177	33,331	22,036	36,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	2	87	81	686
分銷成本		—	—	(3,834)	(2,831)	(3,779)
行政開支		(16)	(1,751)	(6,213)	(4,393)	(4,5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6)	1,428	23,371	14,893	28,614
稅項	10	—	(497)	(2,170)	(456)	(237)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16)	931	21,201	14,437	28,377
少數股東權益		—	(40)	(248)	(248)	—
MEDIA MAGIC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6)	891	20,953	14,189	28,3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4,941	16,045	14,556
商譽	12	-	1,775	2,141	2,141
無形資產	13	-	9,614	10,539	10,771
遞延稅項資產	20	-	430	-	-
總非流動資產		-	16,760	28,725	27,46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	2,992	28,739	62,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	1	602	3,494	20,279
應收股東款項	17	390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55	1,039	659
總流動資產		391	4,549	33,272	83,70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	39	14,405	5,934	26,292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	18,600	17,61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91
應付董事款項	19	-	251	6,112	6,219
應付稅項		-	-	1,813	2,232
總流動負債		39	14,656	32,459	52,4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52	(10,107)	813	31,254
淨資產		352	6,653	29,538	58,72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390	433	433	433
儲備		(38)	5,851	29,105	58,289
		352	6,284	29,538	58,722
少數股東權益		-	369	-	-
		352	6,653	29,538	58,7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Media Magic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匯率波動	保留	少數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虧損)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0	-	-	(22)	368	368	
	年內虧損淨額	-	-	-	(16)	(16)	(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0	-	-	(38)	352	352	
21	發行股份	43	4,957	-	-	5,000	5,000	
	匯兌調整	-	-	41	-	41	41	
	年內純利	-	-	-	891	891	1,2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33	4,957	41	853	6,284	6,65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3	額外權益而獲得	-	-	-	-	-	(617)	
	匯兌調整	-	-	2,301	-	2,301	2,301	
	期內純利	-	-	-	20,953	20,953	21,2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33	4,957	2,342	21,806	29,538	29,538	
	匯兌調整	-	-	807	-	807	807	
	期內純利	-	-	-	28,377	28,377	28,3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u>	<u>4,957</u>	<u>3,149</u>	<u>50,183</u>	<u>58,722</u>	<u>58,722</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	1,428	23,371	14,893	28,614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	266	2,211	1,319	2,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9	9	-
利息收入	-	(2)	(87)	(81)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6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6)	1,692	25,504	16,140	30,866
應收賬款增加	-	(2,302)	(25,747)	(13,073)	(34,02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	22	(2,892)	(761)	(16,819)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390	-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	-	(2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	13,578	(8,471)	(11,580)	20,557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	18,600	6,500	(98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	-	9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8,319)	5,861	17,548	13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	5,061	12,855	14,774	(41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5,061	12,855	14,774	(4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2	87	81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	(12,314)	(12,140)	(1,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銷售所得款項	-	-	2	2	-
收購附屬公司	-	(9,081)	(983)	(9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94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9,127)	(13,208)	(13,040)	(45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000	-	-	-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5,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4	(353)	1,734	(869)
外幣匯率之變動淨額	-	21	437	(175)	489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5	1,039	2,514	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55	1,039	2,514	659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	-	-	1,800
其他應收款項	16	1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4	-	5,563	5,217	5,207
應收股東款項	17	390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	12	11
總流動資產		391	5,575	5,229	7,0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39	65	56	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	-	-	-	5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214	214	214
總流動負債		39	279	270	780
淨流動資產		352	5,296	4,959	6,238
淨資產		352	5,296	4,959	6,23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390	433	433	433
儲備	22	(38)	4,863	4,526	5,805
		352	5,296	4,959	6,238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edia Magi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Media Magic乃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有關期間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Media Magic乃Upper Power Limited之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dia Magic董事認為，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乃Media Magic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則四捨五入至港幣千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Media Magic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Media Magic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Media Magic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Media Magic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相關財務報表包括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即Media Magic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Media Magic集團內部之結餘乃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於有關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會計法包括於收購日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在Media Magic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Media Magic集團所持有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Media Magic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Media Magic的收益表。Media Magic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Media Magic集團於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按成本計值），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審閱。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給Media Magic集團內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Media Magic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給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

- 指Media Magic集團內最低程度者，商譽被監察作內部管理之目的；及
- 少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而釐定Media Magic集團主要或Media Magic集團次要呈報方式之分類。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而有關單位中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會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中。於該情況所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期無法撥回。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每個報告日期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Media Magic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Media Magic集團，受Media Magic集團控制或與Media Magic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Media Magic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Media Magic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Media Magic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權實體；
- (d) 該方為Media Magic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第(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就Media Magic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作折舊及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令致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任何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外幣現金流對沖工具而從股權中轉撥之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若有證據明楚顯示開支能提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該開支將撥充該資產之附加成本或作為一項替補。

折舊乃按每項物、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方法計算，其主要折舊年率詳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方法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取消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的收益表內所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技術知識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技術知識個別或於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檢核。該等技術知識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技術知識之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技術知識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按適當情況而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相應的交易成本計量。Media Magic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並在適當及容許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Media Magic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缺乏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均於收益表中反映。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Media Magic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至到期。持至到期之投資其後按減去減值撥備後的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訂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及點數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整體之一部分。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投資而言，其盈虧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指定作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列入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時，屆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公平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公平值。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雷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其相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將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就點數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價），從相關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折算至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虧。

金融資產減值

Media Magic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中確認。

Media Magic集團首先對具重要性之個別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重要性之個別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近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會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令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非按公平值計值，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包含其成本（減去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減去先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間差額的金額，須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而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凡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類近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Media Magic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Media Magic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Media Magic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Media Magic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持續參與指Media Magic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Media Magic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的形式為就所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規定），Media Magic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Media Magic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就某項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沽出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規定），則Media Magic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分類以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為依歸。

股本工具乃證明在扣除Media Magic集團全部負債後仍享有其剩餘資產權益之合約。Media Magic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為Media Magic集團聯合管理之金融工具已物色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Media Magic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因金融負債而支付之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其相關期內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將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從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折算至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盈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Media Magic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與利率及外匯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訂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若公平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任何盈虧，會直接計入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到期狀況類似之合約當時之遠期匯率計量。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則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訂。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作之對沖歸類為公平值對沖；或
- 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進行之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應佔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所作之對沖歸類為現金流對沖。

就已確實之承擔所作之外匯風險會作為現金流對沖入賬。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Media Magic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其擬應用對沖會計法及風險管理目標之對沖關係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所作記錄包括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之類別、所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Media Magic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獲對沖風險所引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之成效。預期有關對沖工具將非常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作出評估以確定該等對沖工具於其被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極具效益。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謹標準之對沖工具按以下方式入賬：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為Media Magic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實承擔，或有關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之已識別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所承受之風險而作出之對沖，有關對沖面對一定風險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會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衍生工具會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兩者所產生之損益將會計入損益表中。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所作出之調整會於到期前之餘下年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對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所出之任何調整會於損益表內攤銷。

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倘未確認之確實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確實承擔其後因對沖風險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會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相關之損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準則或Media Magic集團撤回有關指定後，Media Magic集團不再就對沖工具採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獲對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若有任何調整，均會於損益內攤銷。於作出調整後可隨即開始攤銷，且不可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開始攤銷。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為Media Magic集團就其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極有可能發生之交易之現金流變動所承受之風險所作出之對沖，並會對損益構成影響。對沖工具之有效部分盈虧直接於股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溢利及虧損（如獲對沖之融資收入或融資開支獲確認或預期將進行銷售或購買）時轉撥至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金額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中。

倘預期交易不再發生，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損益中。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在並無替換或重新協定之情況下終止或行使，或倘其被撤回作為一項對沖，則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之交易發生為止。倘相關之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金額則會計入損益表內。

淨投資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分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同類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盈虧直接在權益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的盈虧則在收益表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直接在權益確認的盈虧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賬款

除了部分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不超過180天外，銷售客戶一般享有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折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Media Magic集團無法按原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應收全數款額，則會對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Media Magic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不限使用方式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宜而導致之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該責任，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預期為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出現之金額增加，將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倘與同一或不同期間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直接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是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就結算日的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大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Media Magic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所提供之服務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入賬；及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入賬，所採用利率為能將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從相關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折算至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Media Magic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即Media Magic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Media Magic集團之呈報貨幣，而收益表則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之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有關某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期間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Media Magic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資料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會外流，則予以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Media Magic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資料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以確認為資產。

分類報告

分類是Media Magic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分的組成部分，而其風險與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類。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採用Media Magic集團會計政策之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商譽減值

Media Magic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納若干估計，例如折現率、將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之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所得稅

Media Magic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Media Magic集團各實體之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Media Magic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潛在稅項承擔的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釐定稅項之有關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Media Magic集團以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按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準備。因未動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財務模式和預算以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餘值，並將其從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已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取消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會造成有重大影響。

6. 分類資料

由於Media Magic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手機支付平臺服務有關，而且超過90%資產及客戶均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於相關期間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Media Magic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u>營業額</u>					
手機支付平臺服務	-	3,177	36,523	23,969	39,344
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	-	-	-	1,800
	<u>-</u>	<u>3,177</u>	<u>36,523</u>	<u>23,969</u>	<u>41,144</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679
利息收入	-	2	87	81	4
其他收入	-	-	-	-	3
	<u>-</u>	<u>2</u>	<u>87</u>	<u>81</u>	<u>686</u>
	<u>-</u>	<u>3,179</u>	<u>36,610</u>	<u>24,050</u>	<u>41,830</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Media Magic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	-	3,192	1,933	4,895
折舊	-	266	2,211	1,319	2,935
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經營租金	-	188	653	520	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9	9	-
核數師酬金	-	-	91	6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	308	2,642	1,885	2,1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7	147	95	243
	<u>-</u>	<u>421</u>	<u>6,642</u>	<u>4,232</u>	<u>8,54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核數師酬金由Media Magic的最終控股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承擔。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	-	1,237	920	960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u>-</u>	<u>-</u>	<u>1,237</u>	<u>920</u>	<u>960</u>

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位）董事。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實物利益	-	121	1,493	1,135	1,194
退休計劃供款	-	14	17	10	23
	<u>-</u>	<u>175</u>	<u>1,510</u>	<u>1,145</u>	<u>1,217</u>

於相關期間，Media Magic沒有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Media Magic或於其加入Media Magic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	-	-
中國	-	-	1,721	-	1,870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	-	-	(1,633)
遞延稅項	-	497	449	456	-
	<u>-</u>	<u>497</u>	<u>2,170</u>	<u>456</u>	<u>237</u>
本年度／期間稅項計提	-	497	2,170	456	237

由於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於各相關期間內，中國經營公司的溢利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於各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計提／(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計提／(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	1,428	23,371	14,893	28,614
按法定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17.5%)計算的稅項	(3)	250	4,090	2,606	4,7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	231	2,526	2,327	(347)
不應納入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	(13)	(13)	(409)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的稅務影響	3	17	219	128	59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5	4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	-	-	(1,633)
稅項寬減	-	-	(4,657)	(4,596)	(2,154)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計提	-	497	2,170	456	23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Media Magic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 產生的金額	383	5,047	14	13	5,457
添置	—	38	10	—	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3	5,085	24	13	5,505
添置	201	12,025	65	23	12,314
出售	—	(13)	—	—	(13)
匯兌調整	48	1,128	5	2	1,1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32	18,225	94	38	18,989
添置	—	1,402	—	—	1,4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15)	—	—	(315)
匯兌調整	14	401	2	1	4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	19,713	96	39	20,4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 產生的金額	48	249	1	—	298
本年度折舊	24	240	1	1	26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2	489	2	1	564
本年度折舊	139	2,054	12	6	2,211
出售	—	(2)	—	—	(2)
匯兌調整	14	157	—	—	1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5	2,698	14	7	2,944
本期間折舊	135	2,780	14	6	2,9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	—	—	(8)
匯兌調整	5	61	1	—	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	5,531	29	13	5,9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14,182	67	26	14,5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	15,527	80	31	16,0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	4,596	22	12	4,9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2. 商譽

Media Magic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已撥充資本作資產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商譽金額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金額	<u>1,77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75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的金額	<u>36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41</u></u>

商譽分配至根據營業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識別的Media Magic Group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u>-</u>	<u>1,775</u>	<u>2,141</u>	<u>2,141</u>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在中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董事批准的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增長率	-	10-50*	10-50*	10-50*
折現率	<u>-</u>	<u>10.5</u>	<u>10.5</u>	<u>10.5</u>

* 營業額將於未來五年增加50%、40%、30%、20%及10%。

董事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可能性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Media Magic集團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13. 無形資產

Media Magic集團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金額	9,6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614
匯兌調整	9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539
匯兌調整	2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71</u>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u>	<u>-</u>	<u>-</u>	<u>-</u>

列入Media Magic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港幣5,207,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63,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17,000元)及港幣51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Media Magic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Media Magic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四日	港幣1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支付 平臺服務
北京互聯匯眾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東方匯眾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港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 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被出售。

15. 應收賬款

Media Magic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0 – 30天	–	1,421	4,490	5,935
31 – 60天	–	1,259	4,453	5,844
61 – 90天	–	262	4,722	4,776
91 – 120天	–	50	3,971	4,427
120天以上	–	–	11,103	41,784
	<u>–</u>	<u>2,992</u>	<u>28,739</u>	<u>62,766</u>

Media Magic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0 – 30天	–	–	–	900
31 – 60天	–	–	–	900
	<u>–</u>	<u>–</u>	<u>–</u>	<u>1,800</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Media Magic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款項	–	8	132	73
按金	–	314	449	562
其他應收款	1	280	2,913	19,644
	<u>1</u>	<u>602</u>	<u>3,494</u>	<u>20,279</u>

Media Magic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u>1</u>	<u>-</u>	<u>-</u>	<u>-</u>

17. 應收股東款項

Media Magic集團及Media Magi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全數償還。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Media Magic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計費用	-	444	2,486	1,103
其他應付款	<u>39</u>	<u>13,961</u>	<u>3,448</u>	<u>25,189</u>
	<u>39</u>	<u>14,405</u>	<u>5,934</u>	<u>26,292</u>

Media Magic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計費用	-	-	10	10
其他應付款	<u>39</u>	<u>65</u>	<u>46</u>	<u>46</u>
	<u>39</u>	<u>65</u>	<u>56</u>	<u>56</u>

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Media Magic集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Media Magi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遞延稅項資產

Media Magic集團

可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的虧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金額	927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49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30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449)
匯兌調整	19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相關期間及結算日，Media Magic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遞延稅項。

21.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u>780</u>	<u>780</u>	<u>780</u>	<u>780</u>
已發行及繳足：				
55,556股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56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u>390</u>	<u>433</u>	<u>433</u>	<u>433</u>

上述Media Magic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的相關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發行股份	(i)	390 43	– 4,957	390 5,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u>	<u>4,957</u>	<u>5,39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發行5,55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作為Media Magic的額外營運資金。超過面值的溢價港幣4,95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儲備

Media Magic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2)	(22)
年內淨虧損	–	(16)	(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38)	(38)
發行股份	4,957	–	4,957
年內淨虧損	–	(56)	(5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57	(94)	4,863
年內淨虧損	–	(337)	(3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57	(431)	4,526
期內淨虧損	–	1,279	1,2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7</u>	<u>848</u>	<u>5,805</u>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Media Magic集團分別收購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及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及96%權益。該等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該等交易中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及收購所得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被收購方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收購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9	—	5,159
無形資產	9,614	—	9,614
遞延稅項資產	927	—	927
應收賬款	690	—	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23	—	6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	—	5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8)	—	(7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70)	—	(8,570)
匯兌儲備	(20)	—	(20)
	<u>8,154</u>	<u>—</u>	<u>8,154</u>
已收購淨資產			7,825
收購所得的商譽			<u>1,775</u>
現金代價			<u>9,600</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代價	(9,600)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9</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9,081)</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Media Magic集團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額外4%股權。於收購當日，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港幣617,000元。增購成本較已收購淨資產的差額約港幣366,000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商譽。

已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收購代價的支付方式：	
— 已付現金	983
應佔已收購淨資產	(617)
商譽	<u>366</u>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Media Magic集團向聯滔有限公司（Media Magic的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北京互聯匯眾科技有限公司（Media Mag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000,000元。出售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資產淨值	404
出售時轉撥的匯兌波動儲備	(83)
出售收益	679
代價	<u>1,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8)
出售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u>942</u>

25. 關連方交易

(a) Media Magic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誠如附註24所披露，Media Magic集團向聯滔有限公司（Media Magic的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北京互聯匯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b) Media Magic與關連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的 服務費	-	-	-	-	510
	<u> </u>				

26. 經營租賃承擔

Media Magic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了其若干寫字樓物業，議定租期為一至五年。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Media Magic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	671	731	72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461	921	409
	<u> </u>	<u> </u>	<u> </u>	<u> </u>
	-	2,132	1,652	1,134
	<u> </u>	<u> </u>	<u> </u>	<u> </u>

27.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Media Magic集團及Media Magic均無重大資本承擔。

28.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Media Magic集團及Media Magic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1</u>	<u>4,549</u>	<u>33,272</u>	<u>83,70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9</u>	<u>14,656</u>	<u>30,646</u>	<u>50,218</u>

30. 財務風險及管理

Media Magic集團承受因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Media Magic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主要集中於透過密切監察個別風險來降低此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Media Magic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Media Magic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股東款項。Media Magic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撥備。因此，管理層認為Media Magic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主要是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主要位於中國之債務人。管理層考慮到該等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並認為此等應收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視為足以為Media Magic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Media Magic集團於各結算日之金融負債乃於一年內到期。

(c)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Media Magic集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當時市場的利率波動。然而，管理層認為Media Magic集團承受的有關利率風險不大，原因是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由於認為波動及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貨幣風險

Media Magic集團主要沽售人民幣，以致承受該等銷售及因此而產生的應收款所招致的貨幣風險。

Media Magic集團現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定量數據概要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經審核)
<u>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60,96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2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0
	<u>81,755</u>
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23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
— 應付董事款項	5,988
	<u>32,316</u>
<u>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28,73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9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9
	<u>33,112</u>
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863
— 應付董事款項	5,881
	<u>11,744</u>
<u>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2,99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8
	<u>4,522</u>
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34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u>14,360</u>
<u>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金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下表列出人民幣(「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Media Magic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Media Magic集團權益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經審核)
<u>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幣	10	2,615	2,615
人民幣	(10)	(2,615)	(2,615)
<u>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人民幣	10	2,366	2,366
人民幣	(10)	(2,366)	(2,366)
<u>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人民幣	10	149	149
人民幣	(10)	(149)	(149)
<u>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人民幣	10	-	-
人民幣	(10)	-	-

(d)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資本管理

Media Magic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Media Magic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且維持穩健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Media Magic集團的資本結餘計有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Media Magic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Media Magic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和相關資產的特徵而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Media Magic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藉此降低負債水平。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對此等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動。

Media Magic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Media Magic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Media Magic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dia Magic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4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5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6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

C. 結算日後事項

並無就Media Magic集團編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5%股本權益一事如何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179至18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撰、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撰；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牌照號碼：P01417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一)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編製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代價為港幣82,335,000元(以已繳按金、現金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收購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的影響。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乃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不確定性，故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建議收購事項實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進行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業務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再者，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可用作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其他財務資料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5%的 額外權益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4			14,244
可供出售投資	28,057			28,057
無形資產	232,973		72,033	305,006
總非流動資產	275,274			347,3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9,102			49,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31			6,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9	(2a)	(7,000)	9,359
總流動資產	72,092			65,09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797			6,797
應付董事款項	6,255			6,255
應付稅項	9,090			9,090
總流動負債	22,142			22,142
淨流動資產	49,950			42,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224			390,25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62	(2c)	43,973	46,835
其他應付款	76,800			76,800
總非流動負債	79,662			123,635
淨資產	245,562			266,62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8,318	(2b)	11,818	90,136
儲備	156,632	(2b)	14,182	176,176
		(2c)	5,362	
	234,950			266,312
少數股東權益	10,612		(10,302)	310
權益總額	245,562			266,622

附註：

- (1) 由於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額外25%股本權益，該調整反映本集團於Media Magic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Media Magic集團25%股本權益所產生成本之部分（代價為82,335,000港元），假設Media Magic集團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43,625,000港元相同（作為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資產淨值）。根據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並不察覺須就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作出重大撥備。
- (2) 該調整反映買入價為82,335,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7,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36,363,636股（涉資26,000,0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49,33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結付。
 - (a)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7,000,000港元之現金已支付予賣方。
 - (b) 代價股份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記錄。236,363,63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代價股份，共11,818,181港元作為已發行股本列賬，相對股份面值之溢價14,181,818港元計入儲備賬。
 - (c)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49,335,000港元之完成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應於完成可換股債券各相關到期日期償還完成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行使之本金額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隨時及不時按兌換價0.13港元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股份（須視乎能否達到溢利保證之完成可換股債券除外）。可換股債券每半年按1厘計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具備負債及權益成分之複合工具列賬。負債成分以未來本金額及利息付款以適用於並無兌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市場利率之貼現現金流之現值計算。權益成分以發行所得款項超出負債成分之部分計算。

按折現率每年5%計算，負債部分的現值為港幣43,972,973元，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與面值間的差額港幣5,362,027元則列作權益部分。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幣
4,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i>	
1,566,375,508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78,318,775.40
236,363,636 股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11,818,181.80
379,500,000 股根據買賣協議待債券持有人兌換 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8,975,000.00
2,182,239,144 股股份	109,111,957.20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47條有關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或佔股權 百分比 (%)
許東棋(附註1)	130,576,183 (L)	實益	8.34
許東昇	900,000 (L)	實益	0.06
何凱立	2,544,000 (L)	實益	0.16

(L)指好倉

附註：

-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65,07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 Limited（「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許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批准的紅股發行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分別調整至2,620,087份及62,882,096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尚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概約百分比或 佔股權百分比 (%)
許東昇	3,840,000 [#]	0.25
	11,000,000 [^]	0.70
許東棋	3,840,000 [#]	0.25
	11,000,000 [^]	0.70
何凱立	13,200,000 [*]	0.84
陳顯榮	3,840,000 [#]	0.25
	11,000,000 [^]	0.70
陳炳權	13,200,000 [*]	0.84
	2,160,000 [#]	0.14
	13,000,000 [^]	0.83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06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47條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或 所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或佔股權 百分比 (%)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51,354,000 (L)	實益	22.43
劉劍雄(附註1)	351,354,000 (L)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2.43
	11,208,000 (L)	實益	0.72
	1,200,000 (L)	視作	0.08
陳耀勤(附註1)	362,562,000 (L)	視作	23.15
	1,200,000 (L)	實益	0.08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67,304,635 (L)	實益	17.07
莊天龍(附註2)	267,304,635 (L)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17.07
羅伊雯(附註2)	267,304,635 (L)	視作	17.07
龐紅濤(附註3)	210,751,639 (L)	實益	13.45
王晶(附註3)	210,751,639 (L)	視作	13.45

(L)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Big Well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於調整紅股發行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數目調整至267,304,635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該等267,304,635股股份之權益。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101,581,333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3,636,364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87,272,727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調整紅股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分別調整至4,366,812份及104,803,494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1,581,333股股份及109,170,306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訂立了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DBS Asia Capital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按每股港幣0.47元的價格配售11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按每股港幣0.47元的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的補足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買方）與袁勝軍先生及高秀雲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就以代價人民幣9,98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03,157.90元）收購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全數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就可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期間（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時間根據循環貸款確認函隨時提取最多港幣22,000,000元的款項而訂立的循環貸款確認函；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莊天龍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7元及認購價每股港幣0.543元認購本公司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作為買方）與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以代價港幣76,320,000元收購Media Magic約9%股本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作為買方）與龐紅濤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以代價港幣127,200,000元收購Media Magic約15%股本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與盧嘉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的18,750股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 (i) Great Plan (作為賣方) 與鄭佩蘋女士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 Union Bridge 的 18,750 股股份 (佔 Union Bridge 50% 權益) 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 (j)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與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認購及發行 1,500,000 股新 iPeer A 類優先股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k) 本公司 (作為買方)、Magic Way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 Michael Henry Horne 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收購 iPeer 2,000,000 股普通股以換取 22,967,646 股新股份而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及
- (l) 買賣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有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

6.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泓信」)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及泓信各自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的刊發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及泓信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及泓信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其他事項

- (a) 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浩銘先生。彼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陳炳權先生。
- (g)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下文載列彼等的背景資料，以及過去及現時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情況。

郭志樂先生，45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亦為另外五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上述最後一家公司則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先生，55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彼在多家國際公司累積逾八年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啟榮先生，36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科技行業之資深人才，在企業管理、管理各大公司活動及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e) 由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Media Magic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9頁）；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通函；及
- (j) 本通函。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Upper Power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龐紅濤先生、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以總代價港幣82,335,000元買賣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股本中13,8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完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件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 (c) 批准根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6,363,63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各亦為「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1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根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執行及／或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